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

曹元弼學

堯典下 鄭本惟篇首題某篇第幾。今以箋釋文多分卷增題。後篇準此。

帝曰。欽哉。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說。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慎。謹

也。說文心部誠也。釋詁馬氏曰。徽。善也。釋文春秋傳

曰。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

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又引此經說之曰。無違教也。釋曰自此至舜讓于德弗嗣為一章。言帝歷試舜及命舜陟位之事。凡二節。此節總舉舜歷試二十年之事。帝曰欽哉。命舜之辭。江氏云。將試舜而飭使敬其職也。以下即言歷試舜之事。案凡欽哉皆飭命之辭。史公以乃使二字指說欽哉之意。猶上文云聽獄用鯀即檃括往欽哉

之文也。上云堯善之者。是觀刑之意以起乃使之文。非以善訓欽也。慎徽五典者。慎兼謹誠二義。敬謹則誠實。觀允執其中允字語意可見。史公訓徽為和。易云。和順于道德。和順則美善。論語云。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慎徽五典者。謂敬謹懇誠以順善五常之教。蓋感化利導之。使倫理正。恩義篤。以各復其天命之性固有之

善。是以五教皆能從順無違。所謂聖人之
教不肅而成也。下文敬敷五教在寬。敬即
慎義。寬即和義。孝經曰。先王有至德要道
以順天下。慎和五典也。曰民用和睦上下
無怨。五典克從也。所謂堯舜帥天下以仁
而民從之也。聖人先得人心之所同然。盡
其性以盡人之性。孝爲德本。教所由生。舜
以至孝感化遠邇。天下之人心悅誠服。故

首試以司徒掌教之職。以身教者從。此其極則也。江氏云。文選文賦注引許氏淮南注云。鼓琴循弦謂之徽。則徽有調和之誼。案傳云舉八元使布五教。蓋舜為司徒。因堯親睦之教而調和脩明之。本之性情。為之節文。立中盡善。使八元分布於四方。以救洪水昏墊時彝倫攸斁之害。聖人撥亂興治。莫急於明人倫正人心也。其後洪水

既乎。契教人倫。帝命以勞來匡直輔翼使自得之。亦即慎徽之事。以道覺民。聖治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五典。傳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言父母則夫婦在其中。禮喪服傳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易大傳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皆據門內之治言之。所謂內平也。由是資

於事父以事君。推友于兄弟者以接朋友。而五倫備。所謂外成也。左傳所言。與中庸五達道孟子親義別序信之教一也。

納于百揆。百揆時敘。

箋云 史遷作徧入百官百官時序。揆。度也。釋言時。是也。釋詁敘。序也。皋陶謨注譙周說。舜居百揆。總領百事。說者以百揆堯初別置。於周更名冢宰。後漢書百官志注春秋傳曰。舉八愷。使

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又說此經曰。無廢事也。【釋曰】譙周引漢時尚書說。以百揆為堯特置之官。使舜居之。以總領百官揆度之事。即周冢宰之職。其義甚當。蓋堯試舜以司徒。天下服其教。因特置百揆之官。總度百官之要政。使舜入居之。百官之事無所不主。故曰納于百揆。史說之曰徧入百官。當時百事以水土為最

重水土平而後百事可敘。舜居百揆。伯益掌火。禹爲司空治水。稷教稼。百事並舉。莫不於是得其次序。故曰百揆時敘。經云納于百揆。冢宰總揆百事也。傳云以揆百事。百官各揆其事以屬於冢宰也。初堯天官爲稷。至是以百揆爲天官。而舉棄爲稷。其諸天官之貳數。聖人治天下。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而後人心之愛敬可得而

合。天下之智勇可得而用。而百事無不舉矣。故徽五典繼以敘百揆。

賓于四門。四門穆穆。

賓擯。舜爲上擯以迎諸侯。疏 箋云 史遷說爲諸侯遠方賓客皆敬。馬氏曰。四門。四方之門。諸侯群〔羣〕臣朝者。舜賓迎之。皆有美德也。史記集解 穆穆。敬也。釋訓 美也。釋詁 春秋傳曰。舜曰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說此經曰。無凶

人也。釋曰賓者。擯之借。說詳前賓賓下。江氏云。四門。明堂四門。四方諸侯來朝。各從其方之門而入。案明堂四門。見周書明堂解禮記明堂位。古者朝諸侯於明堂。時舜宅百揆。內敘百官。外統羣侯。考績黜陟。進賢退不肖。於諸侯來朝。特兼秩宗之職。擯迎之於四方之門。四門之諸侯皆穆穆然肅敬有美德。所謂羣后德讓。此文蓋洪水

既平黎民乃粒萬邦作乂之後。大朝覲會同之事。萬邦協和。德化大成。無為而治矣。史記說舜賓于四門乃流四凶族。流四凶非一時。至是乃盡去。諸侯無非篤於仁義奉上法者。故曰四門闢無凶人也。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麓。山足也。馬同釋文 箋云 史遷說為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鄭氏說

書序歷試諸難曰。入麓伐木。以上古文說。
大麓本義。

大傳說。堯推尊舜。屬諸侯。致天下於大麓之野。鄭氏曰。山足曰麓。麓者。錄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
此今文說。
別一義。

釋曰 納于大麓。古文以為歷試之事。蓋舜宅百揆時。以帝命行視鯀之治水。及殛鯀禹興。使益烈山澤禹敷土隨山

刋木。任大責重。舜亦時往臨視。大麓非一處。入大麓非一時。洪水之時。深山大澤驟遇風雨。水勢暴漲。鮮不迷惑失措。舜行不迷。蓋所謂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懾其識量有大過人者。且仰觀天文。俯察地理。有備無患。行所無事也。段氏云。內于大麓。蓋古文說爲是。鄭云入麓伐木。語必在佚舜典中。蓋此二句亦歷試之一事。見其勤勞

櫛風沐雨也。慎徽五典以下。自是歷試條目。受終乃為攝位。格于文祖乃為即真。經文節次可觀玩而得者。案段說甚當。論衡吉驗篇云。堯使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逢烈風疾雨不行迷惑。蓋謂神聖為天所佑。陳氏喬樅謂王充習歐陽尚書。則今文家舊義亦以此二句為歷試時矣。大傳云致天下於大麓之野。此命舜陟

位事。鄭云爲壇國外。則大麓有定處。似與經大麓名同實異。事不相蒙。猶後傳云禹興九韶之舞於大麓之野耳。堯致天下於大麓之野。故說經者轉麓爲錄。陳氏以爲大小夏侯氏說。鄭經注惟訓麓爲山足。傳注既說麓字本義又轉訓爲錄。其義畫然分明。諸家引傳大麓之野下皆無烈風雷雨之語。惟水經濁漳水注引書曰。堯將禪

舜。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若大傳本文果如所引。則烈風雷雨不迷。鄭意必謂處艱鉅而裕如也。二語本段氏

論衡正說篇引書曰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傍大總錄二公之事。衆多並告。若疾風大雨。此蓋當時令文別說。以烈風雷雨為喻辭。愚謂如水經注所引大傳之文。或者今文

家謂堯命舜時際烈風雷雨之會。而升壇行禮之日。大開晴霽。天日清晏。弗有蒙氣迷塞。上五典克從百揆時敘之等。見其當人心。此烈風雷雨弗迷。見其當天心。度漢時書家有如此說者。故僞孔襲其義而小變之。然此皆以理推測。不如古文說爲正。大傳致天下於大麓之野。或據佚書及他古籍。因致天下。最麓錄聲同。爲大錄之義。

與此經不同。經慎徽五典。本身作則因性
立教也。納于百揆。以教為政也。賓于四門。
由內及外也。納于大麓。由常及變也。此立
文之序。克明俊德一節。如乾之各正性命。
慎徽五典一節。如坤之承天時行。左傳稱
舜舉十六相去四凶以說此節。君相治天
下莫大乎得人。易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
門交有功。鄭君以為臣出君門與四方賢

人交有成功之象。昔舜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 此第一節。敘歷試舜之事。

此第十節敘歷試舜之事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陟帝位。

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遷說。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

績。三年矣。女登帝位。又說。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格來。釋言詢謀也。釋詁乃猶女也。周禮小宰注底致。釋言陟登升也。釋詁馬氏曰。底定也。釋文釋曰史公說堯以爲聖者。總承愼徽五典四事之言。史下文又云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亦總承五典百官以下皆治而言。云名舜者。達經格字之意。謂名之使來也。女汝皆假借字。通用。但古書多作女。尚

書汝字。蓋後世傳寫變易。詢事考言。謂以汝營謀之事考汝事前陳謀之言。汝所言盡可成功。底。致也。致。猶盡也。禹訓定。謂前所言後必驗也。史公云謀事至而言可績。約經文。至。謂至極盡善如其言也。舜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位。故知三載謂賓四門之後三年。蓋至四門穆穆而績盡成。可付託天下而無憂矣。故使陟帝位。

舜讓于德弗嗣。

箋云　嗣。繼也。釋詁　大戴禮少閒曰。虞舜以天德嗣堯。史遷弗嗣作不懌。今文作不台。太史公自序後漢書　漢書王莽傳班固傳典引　一作不怡。史記集解徐廣說。

說台。說也。說文口部　怡。懌樂也。釋詁　漢書韋氏說。台讀曰嗣。古文台為嗣。後漢書及文選典引注

釋曰　舜謙讓於德不足以繼帝。聖人不以位為樂。而以天下重任為懼。至誠謙讓弗敢居。

故但攝政不踐天子位。至堯崩三年喪畢。又避堯之子。至避無可避。然後踐位以不負帝之付託。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也。禮士昏記注曰。今文弗為不。然古書弗不二字往往一節中錯出。則今古文亦不能畫分。嗣字今文作台或作怡者。嗣从司聲。與台聲近相假借。韋弘嗣讀台為嗣。最得假借本旨。史公訓懌者。秦漢閒假台為嗣。師說

就文生義。訓為怡悅。怡即台字。懌即悅義。然不台亦有二讀。史公自序云虞舜不台。此讀不台二字為句。謂舜聞帝命。謙讓於德薄而心不怡悅。不以有天下為樂也。與引云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不台屬上讀。謂德不足以悅服人心。帝雖知舜之足授天下。而舜不自足也。皆與古文異義而理互通。班孟堅謂史公載尚書堯典等篇多古文

說。盖亦有今文說存乎其間。此條其一隅
也。此第二節。言命舜陟位之事。合前節
爲一章。○或問帝以子不肖不可居天位。
別求天下之賢人而傳之。至公也。求得舜
歷試二十年。功用既興。乃命陟位。至慎也。
帝必禪舜。舜必不能辭。而讓德弗嗣。何也。
曰。此聖人所以爲人倫之至也。盖傳子之
法。經也。舍子而傳賢。權也。惟聖人能行權。

聖人之權行而經益正。何以言之。生民之初。人類散無友紀。伏羲氏先知先覺。因人父子相愛之天性。為之別夫婦以正其本。定君臣以會其極。使人人推愛親敬親之心。相愛相敬以相生相養。明王道以之孝治天下。則自天子至於庶人合敬同愛。各保其祖父所傳之天下國家身體髮膚。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世無禍患。民無傷

危。此人道之大經。所以則天明因地利以為民紀者也。雖大道之行。天下為公。子賢則傳之。子不賢則可擇天下之賢人而授之。然上古元氣厚。往往累世神聖。自羲農黃帝以來。莫不父子相傳。惟堯以子之朱不肖慢遊傲虐。恐其為前之榆罔後之桀紂而天下受其禍。且當時洪水為災。下民其咨。豈可更以無道之君虐害之。於是急求

天下之賢以託生民之命。又恐舉非其人而天下重受其禍。及聞舜至孝聰明。知其有聖德為天命所在。又歷試諸難。積日累久。至於地平天成。乃命陟位。堯以至公授舜。舜以至公受於堯。天下之人翕然悅服。然其事為開闢以來未有之創舉。故堯之授舜也。必薦之於天。暴之於民。而舜之受堯也。更其難其慎。是故讓德弗嗣。受終文

祖。攝天子之政。仍是冢宰百官總己之位。孟子曰。堯老而舜攝也。先儒說易乾用九見羣龍无首吉曰。帝堯在上。羣龍為輔。鄭君注曰。舜既受禪。禹與稷契皋陶之屬並在朝。謂舜仍在羣龍中。莫敢為首。其體乾元為衆陽之首者固堯也。又說坤六五黃裳元吉曰。如舜試天子。周公攝政。及堯崩。舜率天下諸侯為堯三年喪。喪畢。又避堯之

子。至天下諸侯朝覲訟獄謳歌皆萃於舜。然後順天命而嗣堯。而月正元日之命。首稱熙帝之載。舜踐帝位三十九年。皆以終堯之功。所謂地道代終。用六永貞。乾坤二卦成而既濟。千古惟堯舜禹之時則然。蓋天生聖人。特開中天之運。不使之父子相繼而使之君臣相繼。聖人不得不順天命以行權。而其所以行權者。至公如此。至慎如此。

至讓如此。則苟君非堯舜。臣非舜禹。子非朱均。雖益伊尹周公猶不有天下。而傳子之法。以父子之道維持君臣之義。辨上下。定民志。為萬世不易之常經。益彰彰明矣。故曰聖人之權行而經益正。文王作易。於乾九二繫之辭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在唐虞則舜禹升庸之象。在後世則世子以學問成君德之象。故乾坤之後繫以屯。明

長子繼世之義。周公抗世子之法。重保傅之教。孔子作孝經。言明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為春秋撥亂反正之本。皆祖述堯舜之道也。孟子既詳述堯舜之事。又嚴辯之曰。如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及論伊尹湯武之事。皆可謂知聖人之心。立萬世名教之防者。嗚呼。由百世之後。

等百世之王。明聖道。正人心。息邪說。徵孟子吾誰與歸。○史記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舜授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案此數語。蓋周末或當時說書者之言。聖人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此言正大光明。蓋有所受。其以

天下之利病與丹朱一人之利病相較。則後世推測者之辭。不可誤以為帝意。帝以子不肖。求賢授位。不得已而欲以權濟天下。在未得舜時已然。及得舜。使九男事之。使丹朱因舜輔導。克念作聖。未嘗不可循父子繼世之常。然堯舜德同造極。堯所不能化者。舜亦終無如之何。朱卒以慢遊傲虐自珍厥世之美。帝乃別封之於丹。其處之

蓋如舜之於象使吏治其國。俾遂其朋遊之樂。不得暴彼民。而以天下之重授舜。堯如天之仁。惟知以美利利天下而已。豈有以天下與一人計較利病。遲回審顧而後自克哉。大傳云。堯知丹朱不肖。必將壞其宗廟。滅其社稷。而天下同賊之。是授丹朱則天下受其病而丹朱亦病。經曰虞賓在位。謂丹朱以王者後為天子之客在羣后

之上。是授舜則天下受其利而丹朱亦利。舜之授禹而不授商均亦然。是以丹朱均雖不德而無惡於民。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唐虞夏三代之後世篤恩好。劉累學擾龍於舜後。少康資虞思以中興。至成王岐陽之會。猶有唐公虞公夏公爲諸侯望。蓋堯以舜嗣天下。而德厚侔天地。爲人君止於仁也。以丹朱嗣其家。而福祚流子孫。爲人父止於

慈也。堯老舜攝。堯崩。舜避丹朱。猶欲、輔之使繼世以有天下。至避無可避。而所以治天下者皆以熙帝之載。而不自居其功。為人臣止於敬也。堯舜虞之事。著在尚書論語孟子禮記春秋傳。如日月中天。昭炳萬古。故書雅記翕然同辭。雖莊周之寓言佯狂。墨翟韓非等之非聖無法。而所述事迹。亦盡與經符。乃晉太康中。忽有竹書紀年出

魏安釐王冢。爲毀乾坤污日月之邪說。此蓋韓魏趙篡晉。既假天子命以脅國人。拒諸侯之討。又以公論不容。自慚形穢。於是誣蔑古聖。以文姦逆。欺後世。其可笑可惡。甚於漢詔作胡亥所云人頭畜鳴。適自暴其罪狀耳。於古聖何傷。然紀年之書。所記歷代各國之事。出左傳史記外者蓋無多。疑司馬氏諂諛之臣造爲此書。託之古冢。以爲操

丕懿師昭奕等飾。當時亂臣賊子接跡。邪説僞書蠭起。天下大亂歷數百年。今邪説簧鼓。生民塗炭。倍蓰於魏晉間。堯舜後民孔孟後學幾何其不絕滅也。吾爲此懼。故因說經而附論之。焦氏循以竹書爲束晳等僞作。雖無確[illegible]要是小人無忌憚者所爲耳。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建朔。二字[illegible]據史記堯正義補

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疏句疑疏語。崇故以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史記集解箋云大傳說。上日。元日。御覽二十九時序部十四史遷說。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馬氏曰。上日。朔日也。史記集解文祖。天也。天爲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釋文盖

子曰。堯老而舜攝也。釋曰自此至遏滅八音。敘舜受終至帝崩之事。凡四章。此第一章第一節。言帝以正月朔日告祭文祖。以已終天子事授舜。舜受之攝行其事。孟子所謂堯老而舜攝也。正月。建丑之月。知堯正建丑舜正建子者。白虎通曰。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舜禹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董子對策

曰。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
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宋書
禮志引詩推度災云。軒轅高辛夏后氏漢
皆以十三月為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
二月為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為
正。是三正迭建。五帝皆然。但神農以上不
可得聞。史稱太昊造甲子。立周天度。為曆
法之始。甲子為天正之位。乾元所始。庖羲

立卦首乾。消息起復。自當以建子為正月。而陽出地上。由丑而寅。乃接動物。故八卦方位以建寅為次。女媧神農蓋因之。至黃帝以後始三正迭建。以三才之位天地人為次。而建子建丑之代。仍以建寅為正歲。此經既云正月上日。下二月東巡守特加歲守。明（此正月）非正歲之正月。與周禮稱正月之吉又別稱正歲。書法正同。鄭說至當。白虎

通云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者。孟子所謂天與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道之至公也。此云正月。史家書法之常。下云月正。明改月之正。故變其文。上日即元日。元。始也。謂朔日在一月之上。下文變上為元者。著改元之義。王氏引之據月令擇元日訓元為善。非。下云既月乃日。史記及漢書郊祀志皆說為擇吉月日。則直書上日元日者。

謂朔旦非擇吉明矣。禮大始正本。常禮告朔。於每月朔日行之。大禮即位朝正。皆於正月朔日行之。即位必朝廟以明繼祖。王者天太祖。當朝於明堂。明堂者。祀五帝之府。以太祖配。唐虞謂之文祖。堯格文祖而授舜。舜於是受之。明天下重器。王者大統。臨以天祖不敢專。此受終於天祖之廟。下類于上帝。皆所謂薦之於天也。受終者。堯

為天子之事舜受命攝行終之。易所謂地道代終。用六永貞以大終也。其禮依明堂位觀禮推之。蓋帝負扆南面。諸侯諸臣皆在位。舜在三公位中階之前。擯者延之升。拜受命。禮畢。出視朝。位在羣臣上。攝行天子事。於是堯老不復視事。或有大事以聞。史云以觀天命者。堯知天命在舜。使攝行大政。薦之於天而天果受之。乃確然見天命之

不爽。爲天下得人之無遺憾。聖人事天欽若如此。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也。

史公說文祖與馬鄭同義。易象坤爲文。此云天爲文者。陽息照物。天下文明。乾交坤乃成文也。五府。五帝之府。東方曰靈府。南方曰文祖。西方曰顯祀紀。北方曰玄玄矩。中央曰神斗。而以文祖爲大名。猶周之青陽明堂總章玄玄堂太室統稱明堂也。明

堂祀五帝。以祖配之。祭法謂之祖宗。○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文當見逸舜典篇。即此正月上日之命。舜讓德弗嗣而帝申命之。允執其中一語。爲聖學王道之大本。四海困窮二語。言天地盈虛與時消息。王者吉凶與民同患。四海困窮則天祿終矣。堯君天下至治之極。而有洪水之災。知氣

運之一終。舉舜數治。地平天成。薦之於天。使之代終。終則又始。有剔始有卒是謂永終。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此之謂也。其後舜亦述堯命己之辭以命禹。而曰予小子履。蓋謂履帝之命。踐其迹也。曰敢昭告於皇皇后帝。即告於文祖也。此論語鄭注之義。附論於此。

此第一節。言受終。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史記

集解動運為機。持正為衡。皆以玉為之。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也。宋書天文志

箋云在。察也。

釋詁馬氏曰。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筩。疏作簫所以視星宿也。此句見疏以璿為璣。以玉為衡。蓋貴天象也。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

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煞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也。史記索隱卷九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己之事也。疏上一義以璿或作璇或作

旋。璣或作機。史遷說。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又說。北斗七星。所謂琁璣玉衡以齊七政。天官書又說。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律書大傳說。旋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齊。中也。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為政也。道正而萬事順成。故天道政之大

也。御覽二十九時序部十四又云。七政布位。日月。時之主。五暑時之紀。日月有薄食。五星有錯聚。七者得失。在人君之政。故謂之為政。玉海天文上此又一義

釋曰說文。璿。美玉也。璇。璿或从旋省。則璿璇一字。璇从旋得聲。即有旋義。此經璿璣。諸書引文不同。論其大較。則天官書作琁。本紀及馬鄭本作璿。古文也。律書及大傳作旋。今文也。璣則後出字。段氏

謂推馬鄭注義皆當作機釋文不為璣字作音。則陸本亦作機。然史記及各書所引多同今本。蓋隸寫經文不別久矣。江氏引大傳天官書及春秋運斗樞說斗七星第二旋第三機第五衡。一至四為魁。五至七為杓。文燿鉤云。玉衡屬杓。魁為旋機。謂北極與斗魁皆為旋機。斗柄為玉衡。案周髀亦有北極璿璣當為旋機之文。此以天體本象言

也。初學記引尚書攷靈燿云。觀玉儀之旋。昏明主時。鄭注。以玉為渾儀。故曰玉儀。晉書天文志引文耀鉤云。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隋書天文志引晉劉智云。或問曰。顓頊造渾儀。黃帝為蓋天。王氏先謙云。緯書多同今文。既有造立渾儀之文。不得謂唐虞時無測天儀器。此以象天制器言也。愚謂旋機。言天體轉旋如機之運也。聖人制器

以象天。以玉飾之。謂之琁璣。琁之言旋。器以象天。義本相因。北辰居所。衆星拱之。斗爲帝車。運於中央。故北極北斗皆得稱旋機。衡則北斗之柄。所以指四方二十八宿平分十二月二十四氣者。旋機與衡。天之本體也。琁璣玉衡。象天之器也。渾天儀其製甚古。漢世落（洛）下鮮于蓋有本而來。聖人既竭目力。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員）平

直。既竭耳力。繼之以六律正五音。既觀象於天。因象極與斗之旋機及斗杓之衡而制重器。以與垂象吉凶相參。固其宜也。唐虞既有土圭測景之法。制立渾儀何足疑。古文作璿或作琁。諸書所引或又作璣。音義皆與旋同。書家說或據天體言。或據儀器言。非相違也而相成也。故諸書或即以儀器之名名天體。大傳訓齊為中。中。猶正

也。其說七政有兩義。相兼乃具。馬云視其政是與否。鄭云觀受禪是非者。聖人行事必合天心。所謂顧諟天之明命。況受禪大事。堯之授。舜之受。皆出於至公而不敢自專。史記於上曰堯使舜攝政以觀天命。於此云舜乃在璿機(璣)玉衡以齊七政。皆足見聖人欽若寅畏之心。聖人無利天下之心。雖功濟天下。而猶以安百姓為病。蓋聖人

之於民也。如父母之保赤子。惟恐不遂其生育。其於天也。如孝子之事父母。惟恐不當其志意。於此見之矣。至渾天大體。孔疏論其略。近古儀器之制。蔡傳道其詳。王氏鳴盛通合著之已備。又案北極爲天子之樞。七曜列宿皆繞之而行。爲三才四時之本。北斗七星分主七曜。而斗柄所指。天文列宿地理分野四時十母十二子之位皆

以此平分。人道順時布令於是出焉。史記律書所言。與大傳前一說同。天官書所言。與後一說同。大傳兩義本一貫。伏生沒後。歐陽張生輩各述其一端耳。聖人略事上帝。觀象察機。如響斯應。受終文祖。七政皆齊。則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可知矣。於是遂使祀上帝羣神觀諸侯。

·此第二節。言察天象。

肆類于上帝。

禮祭上帝於圜丘。（史記集解）箋云 文選肆作遂。

夏小正傳曰。肆。遂也。說文引壁中古文作𢑚。（㣇部）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御覽五百二十七）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御覽五百二十五）周禮鄭氏說。類禮依郊祀而

爲之者。注肆師說文類作禷。曰。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示部馬氏曰。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釋文孟子曰。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又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釋曰舜受終祭璣衡。遂承帝命祀上帝告攝以及羣神。所謂使之主祭也。肆訓遂。與釋詁肆故也義近。壁中古文作緣。借假字。孔君依今文讀爲肆。類說文作禷。蓋亦本壁

中古文。略未引經耳。類有三義。一今尚書
說。謂祀天依其事類。如郊特牲云兆於南
郊就陽位也。理固可通。然周禮祀天正禮
無言類者。祭法稱四代祭天之禮曰禘曰
郊曰祖宗。不言類。書詩周禮禮記之類皆
非正祭。故許君異義駁之。一古文說。謂非
時祭天。以事類告。王者作大事必告天。事
各有類。書類于上帝。欽承天命。義當告天。

此天命有德。一類也。周禮肆師凡師類造
上帝。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恭行天
罰耳。亦必告天。此天討有罪。又一類也。皆因
事起於禮。義爲之。一周禮鄭說。謂放類郊
祭正禮而爲之。與古文說相成。此類于上
帝。鄭及馬義皆謂祀昊天上帝於圜丘。蓋
上受終文祖行禮於廟。猶是堯主其禮。至
此乃正薦之於天。使主上帝及百神之祭。

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為祭禮之最大。故首著之。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王者父天母地。言類于上帝。則圜丘而外。祀天如南郊明堂及祭地之方澤北郊大祫禮之當特祭告攝者。皆統之矣。

禋于六宗。

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適與吉禮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

王逸引作皆天神

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疏

箋云

說文。禮。潔祀也。示部

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當為諸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

宗。岱山河海。日月為陰陽宗。北辰為星宗。
岱為山宗。河為水宗。海為澤宗。祀天則天
文從。祀地則地理從。許氏異義從古文說。
鄭駁之云。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
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
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
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
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祭義曰。郊之

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右周禮大宗伯疏馬氏曰。禋。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時也。釋文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宗[下脫宗字]也。疏鄭氏大傳注曰。馬氏以為六宗。謂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也。大傳禮作

儀禮經傳通解續　因事之祭

煙。【釋曰】禋者。齋潔精誠。燔燎升煙。以明德馨香上接天神也。六宗。今文說在天地四時六者之中。恍惚不可為象。其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蓋天地四時一元氣之流行。其主宰為帝。其成象成形為上下四方。而其間萬物化生。絪緼浹洽。變動不居。周流六虛。皆一氣之所為。聖人既分祀代氣大交柳穀幽都之氣於四嶽。又總祀上下

四方之氣。以其為六者之總會。故謂之六宗。氣本乎天。故用禋禮。今文說蓋有所受之。鄭君以經無明文。故據周禮推之。大傳注云。月令天子祈來年於天宗。則六宗近謂天神。云近似亦未敢質言。慎也。彼注以為義別於傳文天地四時之說。或馬氏先引大傳次下己意歟。古今說六宗言人人殊。孫氏謂今文說最古。鄭君說於經有據。勝

於古文家。此外則自鄶無取。是也。或謂箕畢在十二次中。不宜被出。不知此周禮經文。先王祀典固爾。風雨休咎於民生利害尤大。洪範特云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故專祭之。或有以六宗爲昊天及五帝。則與類帝何異。且昊天上帝祭於圜丘。五帝祭於明堂。不聞六帝合祭。又或以六宗爲覲禮方明。亦似是而非。

望于山川。徧于羣神。

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羣神。若丘陵墳衍之屬。詩時邁疏穀疏箋云鄭氏說。望者。祭山川之名。穀梁傳三十一年傳注孔江云。不知是書注否。望下今文或有秩字。大傳注書郊祀志漢史遷徧作辯。今文或作班。楊雄太常箴後漢書祭祀志引光武封泰山石刻釋曰望于山川。望祭五岳四瀆名山大川也。辯。古文假借字。今文或作徧。或作班。辯徧聲通。辯班聲

轉。鄭注禮多云今文辯作徧。又士虞記注云。古文班或作爲辯。辯辯同字。是古文辯今文或作徧或作班。書禮記同也。此經孔君讀從徧。鄭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即含班義。丘陵墳衍。周禮大司樂以次川澤山林。故鄭以當此羣神。有天下者祭百神。故言之屬以包之。

此第三節。言祭上帝以及羣神吉蠲。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

箋云瑞。以玉為信也。說文玉部史遷輯。作揖。說

既月乃日為擇吉月日。覲作見。文揖作揖。今文亦作揖。漢書郊祀

志或作輯。白虎通曰。王者始亯諸侯皆見

何。當受法稟正教也。尚書輯五瑞覲四岳。

謂舜始即倍當云攝位見四方諸侯合符信。端贊

大傳說。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

圭冒者。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諸侯執所

受圭以朝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復
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
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
不復。少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御覽五
禮書五十二馬氏曰。揖。釋文作輯斂也。五瑞。公侯伯
子男所執以為信瑞也。堯將禪舜。使羣牧
斂之。使舜親往班之。史記集解孟子曰。暴之於
民而民受之。又曰。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

安之。釋曰輯五瑞。謂帝使羣牧斂五等諸侯之瑞。大會諸侯。使舜攝行受覲之禮。所謂聚之於民也。輯。史記漢郊祀志皆作揖。白虎通作輯。疑此字今古文本皆作揖。師讀為輯。揖借字。輯正字。與集同。會也。斂也。詩螽斯揖揖。亦輯若集之借。馬注揖字。或集解順史文引之。釋文作輯。段氏則謂今本經及釋文輯字皆後人所改。五瑞。馬據

周禮為說。至當。白虎通以為圭璧琮璜璋。此享禮之六幣禮神之六器。去其發兵及禮西方之琥耳。經上云輯五瑞。繼之云覲四岳。又繼之云班瑞。則此瑞主於覲見。大傳亦云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則謂五等命圭明甚。或以殷爵三等為難。不知殷爵畿內固有子男。唐虞夏萬國之封五等皆備。五瑞之制。虞周所同。白虎通或兼享

禮言之耳。既月乃日。謂既定月使諸侯畢至。乃卜筮日。見四岳及十二牧所統羣后。使皆統屬於舜以奉承帝命。禮畢。由舜遣人各歸其瑞。如聘禮之還玉也。大傳說諸侯無過行者還其圭。自賓四門後。諸侯皆有美德。則瑞無不班者矣。此說輯五瑞依舊解申馬氏義。然就大傳白虎通推之。則輯瑞者。謂使羣牧徵諸侯以瑞玉來朝。至

互覲時合符信耳。上類上帝祭羣神。猶周公之郊祀宗祀也。此覲四岳羣牧。猶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也。古者大臣有攝政之禮。舜爲君老而攝。伊尹周公爲君幼而攝。周公作大誥曰洪惟我幼沖人。作多方曰洪惟圖天之命。洪。代也。明言代王爲政。則舜當時所以承帝命而令諸侯者。其辭可推矣。其後成王能擠迹於文武。周公卽復子

明辟。舜避堯之子而天下諸侯朝覲皆不之堯之子而之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大舜周公。易地則皆然。○或曰。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以合符信。此常禮也。若此經輯五瑞。則帝使羣牧斂己所班五等之瑞而屬之舜。及覲日。岳牧率諸侯來見。使舜攝受大禮。親往臨壇班之於諸侯。與常禮朝覲不同。諸侯皆受舜之瑞如

覲受於帝。益予所謂暴之於民而民受之。

此其大者也。禮以義起。馬氏意葢如此。

此第四節。自正月上日至此為一章。斂舜

受終攝政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

覲東后。

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

所守也。諸侯為天子守土。時一巡省之。此二

句見通典吉禮篇巡守　岱宗者。東嶽名也。柴者。考績
史記集解引此下有柴字燎也。望秩于山川者。徧以尊
卑次秩祭之。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
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矣。秩次
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公羊隱八年傳疏　箋云大
傳鄭氏說。天子以天下為守。史遷守作狩。
柴作祡。說肆覲東后為遂見東方君長。又
曰。岱宗。泰山也。封禪書　馬氏曰。舜受終後五

年之二月。史記集解祡。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釋文祡。壁中古文作䄙。說文。祡。燒柴當爲柴樊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祡。䄙。古文祡。从隋省。示部白虎通曰。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詩禮疏引作收。是。也。爲天下初學記引無下字。是。巡行守似當爲收。牧民也。道德下當有雖字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句上似當有猶字。幽隱當依風俗通增有字不得所者。故必親自

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考禮義。正法度。同律厤。叶時月。皆為民也。巡狩所以四時出何。當承宗廟。故不踰時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尚書曰。至于岱宗柴。東方為岱宗者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巡狩望秩于山川。下或有班于羣神。續漢祭祀志載

光武封禪刻石若徧于羣神句。詩時邁裒釋曰自歲二月至濬川為一章。凡三節。此以下至用特為第一節。敘舜攝行巡守之事。巡守者。天子為天臨撫四海。封建賢侯與共保守土地收牧人民之責。既萬國協和黎民時雍。又必隨時巡省。勞來鎮撫。使諸侯務施功德於民。勤民之至也。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孔疏云。王者所

為巡守者。以諸侯自專一國。威福在己。恐其擁遏上命。澤不下流。故時自巡行。問民疾苦。義亦善。巡守之禮見孟子王制甚詳。皆此經之大傳也。守。一作狩。假借字。或可因巡守講武閱兵。以息蠻夷寇賊之禍。亦行視所守中一義。此巡守。馬以為在舜受終後五年。本春秋運斗樞。蓋猶是堯當巡之年。代堯行之。計舜攝政八年而堯崩。三

喪畢讓丹朱。前後凡十年。第二次巡守當在受終後十年。以在堯喪且避朱。故至来年踐帝位乃巡守。書傳云。維元祀。巡狩四嶽八伯。是也。歲二月者。正歲之二月。凡建子建丑之代。舉事仍皆以建寅為正。周禮謂之正歲。經傳通謂之歲。上書正月上日。此不直稱二月而加歲文以别之。明其為正歲之二月。書法精密。與周禮及詩豳風

正同。下五月八月十一月皆蒙歲文。亦猶上仲春仲夏仲秋仲冬皆據寅正而其下總之曰成歲也。二月斗柄正建東方卯位。故東巡守。順天道也。下三時同。每巡守至方岳之下。一方諸侯皆來朝。岱宗。泰山。東方之岳也。書稱岱。詩稱泰山。泰岱聲通。宗。尊也。泰山為五岳之長。故曰岱宗。燔柴祭天謂之柴。其禮積柴而加牲於其上燔之。

取陽氣上達於天也。柴正字。柴借字。此字盖壁中古文作稽。孔君以今文讀之定作柴。後世繕寫通作柴。巡守主為考諸侯之績。至方岳必先燔柴祭天。因望秩于山川者。明天子為天地百神之主。命德討罪一本於天。顯神明。教尊尊也。覲禮說巡守之盟祭禮曰。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沉。祭地瘞。王者父天母地。此告至不言瘞或以柴包之。言柴則有瘞可知。肆覲

東后。乃正行巡守考績之事。下文所云是
也。或以為此柴即封禪。漢張純引此經說
之曰。是封禪之義。案巡守與封禪義同而
事異。蓋皆考諸侯之績而柴燎祀天。但巡守
五歲一行。主考績。其柴望之禮。四岳皆然。
封禪一王一行。以所考諸侯之績。治天下
之成功。就泰山柴燎告天。舜封禪當在即
位後。此時但攝行巡守而已。集解引鄭注

柴燎連文。或鄭注本作柴。但釋文不出異字。未敢定。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備有失誤者。公羊隱八年傳疏史記集解無者字其節氣晦朔。恐諸侯有不同。故因巡守而合正之。通典吉禮巡守同律。陰呂陽律也。釋文江氏引作同陰呂律陽律也。謂釋文有字。度。丈尺。量。斗斛。衡。斤兩也。公羊疏史記集解稱上曰衡。

文選六代論注【箋云】史遷協作合。馬氏曰。律。法也。
釋文漢書說。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
遠近。立民信也。律歷志協一作叶。白虎通巡守【釋】
【曰】江氏云。月數。指謂以閏月正四時。日名。
謂甲乙之類。備有或失閏而致四時乖謬。案
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奉之以布令授時。
又諸侯自二王後用先代正朔外。餘皆奉
當王之正。故合正之。使尊王勤民也。江氏

又說。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注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是律爲陽同爲陰。漢志云。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是六同又名六呂。故云同陰呂律陽律。禮記王制說巡守云。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是謂正此同律之等。與此同律等參上協正之文正同。段氏云。

鄭君注欽官典同云。同。陰律也。書曰。協時
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依鄭此注。是同律並
言皆於上文之正字。疏云。正日同律度量衡
者。謂正定日之甲乙陰同陽律之長短度
之文尺量之斗斛衡之斤兩。六者皆定正
之、使依法。疏蓋循尚書鄭注爲之。然則釋
文大書同律。下云鄭云陰呂陽律也。蓋陰
呂訓同。陽律訓律也。棻江段申鄭義甚確。

但史記集解引鄭玄律音律。專釋律字。釋文於馬云律法也之下引鄭云陰呂陽律者。疑承馬注律字之文。亦專釋律字。合兩文讀之玄律音律陰呂陽律也。文義甚順。蓋對言則陰為呂陽為律。統言則皆稱律。故鄭兼言陰呂陽律以釋經之律字。鄭學宏通。兼綜各家師說。詩箋禮注往往異義。竊疑周禮注引書以同律並蒙正文。如賈

疏所申。蓋禮家說書義。與王制合。此注兼舉陰呂陽律以釋律字。當以律度量衡並蒙同文。蓋書家舊說。與漢律歷志合。上注但云合正月數日名。則鄭意同律句不與上相蒙。不釋同字者。義可知也。注文缺佚。姑以意推之。學者詳焉。協時月正日。欽若昊天敬授民時。生民之本於是乎在也。同律度量衡。齊遠近立民信。使強不得陵弱智

不得詐愚。所謂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也。世衰道微。邪慝横行。矯誣上天。舉日月合會晦朔弦望朏朏在上者而變亂之。以惑民視聽。取先王數千年來法度之器而妄輕重之。以導民欺詐爭奪。趙高王莽接跡於天下。而生民之禍烈矣。

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以如五器。

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也當作五玉。

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
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
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
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為繅也。二生一
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
執也。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贄之器有
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
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雁飾雉執之而

已。皆去器。公羊隱八年傳疏 贄之言至。所以自致
也。史記正義 箋云 大傳說。舜修五禮五玉三帛。
二廣韻入聲二十陌 史遷贄作為摯。生或作牲。封禪書 白虎
通曰。臣見君有贄何。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
之悃愊也。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為之制。差
其尊卑以副其意也。公侯以玉為贄者。玉
取其燥不輕。溼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卿
以羔為贄。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

忠率下不阿黨也。大夫以雁爲贄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士以雉爲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慴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瑞贄

馬氏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三帛。三孫所執也。摯二生羔雁。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所執。五器。上五玉。史記集解今文玉或作樂。俟書

郊祀志贄。壁中古文作摯。說文稱虞書雉摯。女部釋曰上言覲諸侯所合正齊同之事。所以奉天時立民信。此言諸侯及諸臣來覲之禮。所以正君臣辨上下。舜承帝命攝行之。一如帝親行正禮。周公明堂之位明諸侯之尊卑。與此同義。修五禮者。謂修五等諸侯朝聘之禮。江氏云。唐虞秩宗。猶周之宗伯。主禮者也。周禮大宗伯職備言吉凶賓

軍嘉五禮。而此篇下文命伯夷爲秩宗止言三禮。謂天地人之禮。止是周禮事鬼神示之吉禮而已。則唐虞未有吉凶賓軍嘉五禮之名目。故鄭云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蓋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也。王氏云。此巡守所修。故爲五等諸侯之禮。馬云五禮吉凶軍賓嘉。攷春官大宗伯五禮。修之平日。何待此時。桼五禮吉凶等事。其來已

久。而其名數則至周始定。故鄭六藝論云。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此修五禮之
文。以五玉三帛等直接。其為五等諸侯朝
聘之禮審矣。五玉即五端。諸侯見王以合
符信。即以為贄。三帛所以薦之。江氏云。禮
緯含文嘉云。天子三公諸侯皆用三帛以
薦玉。白虎通云。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
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故周為天正。色尚

赤。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故殷為地正。色尚白。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故夏為人正色尚黑。是則所尚之色。視其正朔。堯建丑則尚白。郤而推之。則高辛建寅色尚黑。高陽建子色尚赤。故鄭言高陽後用赤繒高辛後用黑繒也。案二王之後用其先王正朔服色。尊先聖也。餘皆奉當王之制。大一統也。時舜試天子事。

堯尊如故。故其餘諸侯皆奉堯正用白繒。馬云三帛三孤所執。據周禮為說。或一義。此經大傳史記皆作五玉三帛。玉帛相須。文又相屬。惟漢書郊祀志五玉作五樂。孫氏謂大傳玉作樂。舉虞夏傳為證。然廣韻引大傳明云五玉。並無五樂二字連文之語。惟虞夏傳云。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其下每嶽貢兩伯之樂。又云。簇以為八。此八

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嶽之事也。八。謂八音。五。謂五聲耳。亦未見五樂二字連文。且此經詳舉巡守所協所正所同所修之事而未及樂。虞夏傳當依逸舜典文為說。詳論樂正定樂名之事而不及其他。容兩經各有詳略。據王制。巡守自兼有考正禮樂之事。而記文與此經及虞夏傳詳略各不同。未可執彼定此。漢書作樂。或字誤。或

今文别本異義。然有帛無玉。於禮不備。陳氏喬樅謂五禮下當兼有五樂五玉字。理雖可通。然大傳史記馬鄭本載今古文皆不爾。當從疑事毋執之例。二生對一死為文。生正字。牲借字。孫氏據白虎通古以麑鹿今以羔雁之文。謂唐虞二生當以麑鹿。考士相見禮注云。或曰。麛。孤之贄也。麛同麑。陳氏立白虎通疏證引改孤為古。蓋謂鄭用

班說。然麑鹿為贄不見正經。故馬鄭此注皆據三禮正文以羔鴈為說。贄。俗字。據說文史記蓋壁中古文作摯。孔君以今文讀之作摯。摯。握持也。摯。至也。用為所執以至（至者）之字。皆引申假借義。五器。盛羔鴈及雉之器。上中下士贄同器同而飾異。合卿大夫之器為五。爾雅。如。往也。鄭云。以物相授與之言。謂往而致之。與下文如岱禮如初之

如異。故鄭學之徒讀乃個切。見集韻。以帛薦玉。以器盛贄。皆所以致敬。周禮改帛為繅。去器而飾以繢以布。則更簡而文矣。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鄭注謂天子五年一巡守勞來之。故經於諸侯及其臣之禮並詳。

卒乃後。

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

用特牛告於文祖矣。公羊隱八年傳疏 【箋云】馬氏

曰。五玉禮終則還之。三帛以下不還也。史記

集解 【釋曰】白虎通云。巡狩所以四時出何。當

承宗廟。故不踰時也。則巡一岳禮畢即歸。

至後月祭禮畢更出明矣。鄭義至當。下云

歸格于藝祖用特。於四時巡守畢總敘歸

後之禮。故鄭知每歸當然也。馬以如五器

卒乃後達讀。文義迂迴。似失之。蔡氏以後爲後西行由是折而南行。此行道之常。不必言也。朱子云。卒乃後是事畢而歸。與經文脗合。正同鄭義。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

箋云大傳說。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嵩山也。白虎通引白虎通曰。南方爲霍山者何。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巡守

史遷說。南嶽。衡山也。封禪書釋曰禮宗廟之祭以夏正四孟月。東巡既歸。孟夏祭祀畢後。更出南巡。五月中可至南岳。據此經本文。及大傳說舜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并白虎通文。明一年徧巡四岳。每一嶽岳歸後出。文義灼然。或謂四巡畢乃歸。諸侯朝王。僅廢一時祭。恐無天子巡守終歲在途。盡廢夏秋冬三時祭之理。南岳。爾雅釋山有二說。一云江南衡。一

云霍山為南嶽。蓋兼陳異代之制。猶九州之名禹貢周禮爾雅所列不同也。霍山水經以為天柱。在今安徽潛山縣西南。衡山在今湖南衡州府西。通典引崔靈恩說。唐虞以衡山為南嶽。周氏以霍山為南嶽。孫氏謂衡霍二字互誤。且謂漢武以霍山為南嶽。本書今文舊說。是後唐虞南嶽之舊。非創制。皆是。崔云唐虞以霍山為南嶽。據書

大傳。周氏以衡山爲南嶽。據周禮職方。蓋唐虞帝都。東去岱南去霍西去華北去恒皆非絕遠。故一年可四出四歸不廢時祭。若遠至衡山。勢必不及矣。殷人都亳。周公營洛邑爲王城。皆在今河南界。則宜以衡山爲南嶽。周初都豐鎬偏西。故五嶽首列河南華河西嶽而無嵩高。至周公制禮。乃後以華爲西嶽嵩爲中嶽。故詩云崧高維

嶽。周代享國既久。東周以來。習以岱衡華恒嵩為五嶽。漢都長安。衡山遼遠。武帝乃按古圖書後唐虞之制。爾雅大傳在武帝前。自據古制。非說漢制也。至崔氏謂五歲巡一嶽。二十年乃周。則非是唐虞南嶽既近在灊山。則一年四巡。無足疑矣。 又案上文卒乃復。經義斷如鄭注。諸家曲說皆非。但王制述巡守禮無此文。記人雜采虞

夏殷周之制。或武王初定天下。尚在鎬京。成王雖宅土中。仍還西都。自西都至岱宗。歸而後出。南至衡山。又自衡西歸。再巡西北二嶽。其勢必不能如期。或當時夏秋之祭。暫使有司攝之。故東巡後不云卒乃後。史公於本紀南西北不舉嶽名而釋之。而東巡後述經有卒乃後之文。蓋不定以南嶽爲衡。意與大傳白虎通說同。於封禪書

舉五嶽之名。釋云南嶽衡山也。引經無卒乃後句。或據書家別說。與王制說西周制同。反覆推求。附存此說。學者詳之。或曰。舜崩於蒼梧之野。南巡安必不至衡山。曰。此因南巡而遂征苗。猶禹會諸侯於塗山。非巡守常禮。

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岳。如初。

箋云 史遷說。西嶽。華山也。封禪書 白虎通曰。

西方爲華山者何。華之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

巡守**釋曰**南巡既歸。孟秋祭畢。更出西巡。八月中可至西岳。下北岳可例推。周都豐鎬在五嶽之外。故更以華山爲中嶽。别以嶽山爲西嶽。周公制禮後仍復古制。故周禮大宗伯大司樂鄭注説五嶽有二義。亦酌取爾雅文。

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初。今本作如西禮。釋文

馬云。馬本作如初。下脫鄭字。

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公羊隱八年傳疏[箋云]史遷朔作北。南巡狩西巡狩下文略不具。惟於北巡狩下總云皆如初。又說。北嶽。恒山也。封禪書白虎通曰。北方為恒山者何。恒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巡守如初。馬本同。今文或作如西禮。公羊解詁今本同。[釋曰]初即

岱禮。但五月與東巡文相接。故質言如岱禮。八月十一月文相遠。故變言如初。初者。據後追本之辭。然此惟本經此節為然。若禮經則事與前同者。遠近皆云如初也。鄭明云八月十一月言初。則此經鄭本與馬同。釋文馬下脫鄭字。經文至重。不敢輕改。惟此條鄭本確然無疑。故據之。何邵公引作如西禮。蓋今文本有如此者。僞孔王肅

襲之。何氏又云。還至嵩。如初禮。此或書家

舊有是說。然無徵。不敢信。

歸格于藝祖。用特。

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詩我將疏每歸用特者。

明祭一岳即歸也。如尚書王制之文。所以

不一岳之後而云歸者。因明四岳禮同。使

其文相次。是以終巡守之後乃始云歸耳。

通典巡守纂云馬氏曰。藝。禰也。釋文藝祖。今文作

禰祖。大傳或作祖禰。史遷說。歸至于祖禰廟。
用特牛禮。白虎通曰。王者出必告廟何。孝
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尚書曰。歸格于
祖禰。巡狩【釋曰】藝文同義。唐虞五府總名文
祖。又名藝祖。江氏云。前受終文祖。後即位
亦格于文祖。是每有大典禮必格文祖矣。
巡守大典。事畢而歸。必格文祖。經言格于
藝祖。故知藝祖即文祖也。桀文祖者。以祖

配天之所。廟之至尊者。經舉尊以統卑。言格于藝祖。則祖禰親廟皆格及出時告於祖禰皆已見之矣。巡守大典。帝雖使舜攝行。亦每出每歸必告廟。尊親之義也。上云卒乃復。明一岳事畢即歸格于藝祖。（此云歸）明每歸皆告祭。四岳禮同。注說終巡守之禮乃始云歸之意。義盡（主）經本。兼云王制者。以彼文與此大同。故并及之。或王制兼陳異代

之禮。上無卒乃後之文。不必每岳皆歸。但舊說多謂記取書文。不加曲別。故鄭統同言之耳。此經古文作藝祖。今文家讀藝為禰。又以經傳皆先祖後禰。轉作祖禰。要之天子之孝。以敬天尊祖為愛敬天下之本。故每出及歸必告太祖以及禰廟。又以遷廟之主載於齋車。無遷廟主。則以幣帛皮圭告廟而奉以行。書今古文說與禮記王

制曾子問諸條相證益明。王制注云。祖下及禰。足以括之矣。用特牛者。此告歸釋奠。異於正祭也。　以上第

以上一節。敘巡守之禮。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四朝。四年舊誤作李。今依盧校及孫疏本。朝京師也。釋文　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王制疏

箋

云史遷載作歲。或作載。封禪書馬氏曰。四面朝於方岳之下。釋文白虎通曰。所以不歲巡狩何。爲太煩也。過五年。爲太疏也。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狩。巡狩

釋曰 上陳巡守之禮。此言巡守及述職之年幷考績之事。五載一巡守者。謂天子每五年一出徧巡諸侯所守。此唐虞之制。周則十二年一巡守。夏殷無文。鄭

志以六年一巡守。約虞周推之。羣后四朝。謂四年分朝京師。如第一年東方來朝。其明年南方來朝。又明年西方。又明年北方。凡四歲而徧。又明年則天子巡守。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凡五歲之中。天子適諸侯諸侯朝於天子各一。以後每五年皆如此。四年之中。諸侯各以歲來朝。約言之則曰歲朝。故王制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謂

諸侯各以歲分朝。與周制以服分者異。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諸侯於歲當朝者廢一時祭。此則周制亦然。四朝者。四年分朝。別有一年巡守。通計之則爲五年一朝。故孝經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此禮記熊氏說。最得鄭旨。但唐虞諸侯朝京師前後相距五年。自以避巡守而然。除巡守之歲。諸侯自

各依四年分朝之常。故經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不云羣后一朝。晉文公因此遂定為五年一朝霸主之制。儒者相傳五年一朝之說。而不辨其所以然。故鄭於王制注分別之。鄭又云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者。謂既以四方分屬四年。又每方各分為四。分趨四時。終歲而一方徧。如第一年東方之中。分正東者朝春。

近南者宗夏。偏西者覲秋。近北者遇冬。餘三方推之可知。蓋藩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以啟蠻夷寇賊之禍。周禮賈景伯說深得事理。鄭義同也。馬以四朝為四面朝於方岳之下。四面猶四處。或方岳在每方之中。其旁諸侯四面來會也。然與上肆覲義複。故鄭不從。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箋云 史遷敷奏作徧告。今文敷或作傅。漢書宣帝紀。說文。試。用也。虞書曰。明試以功。言部大傳說。有功者賞之。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白虎通曰。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續考 釋曰 徧告。訓詁字。敷奏以言。謂朝京師及朝方岳之時。徧進告治國之功狀以言。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明試以功者。試。用也。驗也。諸

侯來朝。既自言其治績。因用之以責其成功。至巡守。遂明驗其言之信否以其守土治民之功狀。所謂巡守者巡所守也。王制言命太史陳詩命市納賈之等。孟子言春省耕秋省斂。入其疆土闢（地辟）其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或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之等。皆明試以功之事。若功與言及。如共工之靜言庸違。鯀之績用弗成。及

王制所云神祇不舉宗廟不順等罪。禍適斯及。其篤於仁義有功德於民。則錫之車服以彰其庸。庸亦功也。賓四門後。諸侯皆有美德無凶人。故但云車服以庸。覲禮侯氏請罪。天子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又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義與此同也。敷傳古字通。

以上第二節。言巡守述職考績之事。

肇十有二州。

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為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為并州。燕以北為幽州。新置三州。并舊為十二州也。爾雅釋地釋文 箋云肇。當作兆。兆域正天下之經界。詩玄鳥篇 漢書曰。堯遭洪水。褱山襄陵。天下分絕為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地理志 馬氏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

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為營州。於是為十二州也。史記集解

釋曰 此節言舜攝巡守疆理天下之事。鄭下注云定界。別肇當如詩箋讀為兆。即說文垗字。肇十有二州。就堯所分十二州而審定其界。古書說人皇兄弟九人別長九州。又說神農以上合天下為大九州。蓋九州之名甚古。黃帝始就中國方制萬里。畫為九州。堯遺

洪水。九州分絕爲十二。蓋當時河患尤劇。冀青兗豫之域。懷襄之勢最甚。堯因時制宜。即就水所絕處分置三州。每州置牧。使師諸侯屬徒役助疏瀹堤防之功。與各州協力從事。大水經流每跨數州。禹行水順九州山脈故道施功。而十二牧皆佐助荒度之。水土既平。五服弼成。九州攸同。當復古制。又以平成初奏。恐猶有餘患。且冀北地本

極廣。青又跨海。宣防疆理不厭其詳。故十二州未遽合并。舜巡守時吏正其經界。濬其川流。俾十二牧隨時遵而行之。注云吏爲之定界。則肇不當訓始。而分非自舜創制明矣。十二州後爲九州不知何時。度在洪水久平之後。禹貢之書。作於唐虞之際。而其制當定於實夏之際。漢書云水土既平更制九州。馬云禹平水土置九州。皆隱

括後事大略言之。以齊爲營州燕爲幽州者。爾雅釋地文。衛爲并州者。史記正義引星經云。危室壁衛之分野并州。皆舉後世國名大略指說之。大傳說舜元祀巡守兆十有二州。鄭注以爲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者。此經爲更定州界之事。彼時界已久定。故釋爲兆祀時事各異。非必今古文異說。但定界之後。即當祭分星。則大傳之

義亦得通於此經。鄭意或經傳注互見也。

封十有二濬川。山。

更為之定界。濬水害也。史記集解纂云史遷無

封十有二山。濬作浚。大傳說舜元祀巡守曰。

壇四奧。沈四海。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

鄭氏曰。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二山。十

有二州之鎮也。兆。域也。為營域以祭十二

州之分星也。釋曰既定十二州之界。因每

州封表一山以爲一州之鎭。如周禮職方氏揚州山鎭曰會稽之等是也。其封之。蓋爲壇山上而祭之。自是每巡守輒封土爲壇以祭。故大傳舜元祀巡守文與此同。又每州各濬其川以防水患。鄭云更爲之定界濬水害者。謂十有二州各審定其界。而責成州牧羣后隨時通利水道勿使有壅塞之患。此正見十二州不遽省并之故。蓋

十二州非盡變九州之界。特就冀青二州中界畫之。於五服之制萬國之封絶無變動。特因舊日分絶之處仍置其牧。以便隨時施功疏濬耳。此經肇十有二州。敷土之大成也。封十有二山濬川。奠高山大川之大成也。大傳所言。則功大定後祭祀之禮。先封後兆。文偶倒耳。御覽引此二句下有濬川二字。或水道疏濬當隨時視察。故上

既言沈而下又言濬數。濬。深通川也。史公作決。訓詁字。謂決去壅塞也。以上第三節。固巡守種理天下。自歲二月至此爲第一五章。敘巡守。

象以典刑。

箋云大傳說。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

興 御覽刑法部十一

州里而反於禮。鄭氏曰。純。緣也。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為大恥。周禮罷民亦然。公羊傳襄二十九年疏 周禮大司寇縣刑象之灋。鄭氏曰。懸其書。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鄭氏曰。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馬氏曰。言咎繇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史記集解

釋曰 自此至天下咸服為第四章。言飭

戒天下以慎刑。因及前此四罪之事。凡二
節。此一節正言慎刑。象以典刑者。象。如易天
垂象及皋陶謨予欲觀古人之象之象。典。
常也。垂象以明五常之刑。謂若周禮大司
寇縣刑象之灋。使萬民觀之。蓋五刑皆畫
其象。及流宥鞭扑贖等並著其説。此象之
著於平時者也。又若司圜收教罷民去其
冠飾。鄭注引大傳墨幪爲比。此象之著於

民已犯教而未麗於法者也。象刑之制。見傳記諸子文甚繁。孫氏皋陶謨疏博引釋之。愚嘗論之曰。象刑。猶周禮刑象也。刑者。先王不得已而用之。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不教而誅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故必圖畫其象以憲禁而明示之。使萬民觸目警心。畏威寡罪。唐虞時象刑。蓋以蒙帛表墨。以赭衣表劓。以墨蒙臏處表臏。以

布衣無領表大辟。皆畫而懸之。示犯者當
依此施刑。書曰。方施象刑惟明。易言刑之
卦皆有離。離為明。蓋必使天下人人知法。
而後可誅其犯法。後世循吏或摘錄刑條。
或圖畫繪刑象。按户分授。剴切曉諭。即古
象刑惟明之意。先王既以象刑明民。及其犯
法。又有三宥三赦之條。議其老幼過失惷
愚。夫然故刑罰所加。民皆知上之求其生

而不得。而非以死懼我。是以殺之不怨。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象刑為古教戒良法。與肉刑不相妨。但唐虞人不犯法。則祇有象刑無肉刑。周公制禮太平刑措。是亦象刑而已。象刑以言刑措。非謂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亦非謂先有象刑。後乃有肉刑也。五刑所從來遠矣。堯舜禹三聖相繼。刑措不用。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後至。

禹殺而戮之。此非常之事。書傳說禹見罪人下車泣之。亦偶然之事。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肉刑之繁。當自夏之衰始。是以傳於夏后肉辟之言。此節首象以典刑一句爲下文總綱。以典刑著於象。蓋五刑之圖九刑科條之說皆是。馬氏云皐陶制五常之刑者。白虎通云。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康誥言元惡大憝不孝不友。周禮有不孝

不弟不睦等刑。王制曰。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呂刑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是刑從禮出。所以弼教。祭法曰。堯能賞均刑法。堯時黎民於變久已刑措。不幸洪水為災。下民昏墊。彝倫攸斁。舜既命禹平水土。契敷五教。夷典三禮。因命皋陶申堯所均之刑法

以棐彝教德。當時五典克從。萬國作乂。人無犯法。而象刑仍教戒不怠。間有頑未率教者。及其未麗於刑。就其近似為畫象以恥之。而鄉里以為大戮。其人亦如誤入水火之不敢後犯矣。此唐虞象刑之義也。

流宥五刑。

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小學紺珠治道）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周禮司刑疏）其輕

者或流放之。四罪也。是疏三宥。一曰弗識。二

曰過失。三曰遺忘也。史記正義箋云馬氏曰。流

放。宥寬也。釋文引作三赦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

三曰惷愚。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史記集解釋曰

以下四句列典刑之目。皆為圖說垂象以

明民者。流宥五刑。即下文所云五刑五流。

五刑之可原者。流放以寬宥之。周禮三宥

是也。宥之之法。當隨其罪之輕重為道之

遠近。雖大罪亦有時從輕。如四凶以舊臣

僅予貶謫。是也。先言流宥後言五刑者。從

文便。經此五句皆以刑字在末句連屬成

文也。且先言象刑次言流宥乃及五刑。亦

見象之不威宥之不路怙終殘賊然後刑

之之意。五刑者。顓頊既遏絕苗民。制之以

治殺人戕敗人之大惡。蓋定為法令。畫其

圖象以明示民。聖德大行之後。則存其象

已。而唐虞之象刑正如此。既備載刑象以徧示平民。又各著當刑之象以警惕罷民。其稍可原者又有流宥之法。當時民皆有恥且格而不忍自外生成。所謂象刑而民不犯者此也。鄭注以五刑合流宥鞭扑贖四者為九刑。本經當文自明。周公之制所本。見文十八年左傳。傳又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者。此衰周人就周公九刑之目而

别為書耳。五刑之起甚古。愚於易噬嗑箋釋嘗備論之。與此經及呂刑皆有發明。今錄於下以備學者兩讀。〇易箋釋曰。古有肉刑。其來尚矣。以書呂刑考之。蚩尤始作亂。延及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黃帝誅之。迨少昊之衰。苗民亂德。制五虐之刑。劓刵椓黥。殺戮無辜。民興胥漸。泯泯棼棼。顓頊氏興。哀庶戮之不辜也。遏絕

七十八

苗民。無世在下。又惡暴民之擅屠戮而良民為之魚肉也。報虐以威。還以其虐人之法為受虐者報。其至究極痛。著為法令。殺人者死。傷人重者臏。輕者劓。男女不以禮交者宮。穿窬盜竊者墨。情法相當。允爭人心。明明棐常。灼于四方。於是天下人人知天子之不欲我殺人傷人。推刃於人適以自賊。強不敢陵弱。衆不敢犯寡。鰥寡無告

之民皆不受侵侮。而天下大治。唐虞之際。黎民於變時雍。五刑雖有其象而無犯者。故曰象以典刑。又曰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非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直天下無殺人傷人者耳。虞夏相繼。太平日久。聞有一人之取戾。禹至下車而泣之。及太康失道。夷羿篡竊。四方亂獄始多。歷商及周。其盛也蓋尚刑措。其衰也刑辟乃行。故曰

三王肉辟。謂三代之衰世耳。又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謂衰世乃恃法以治民也。夫商夏之事遠矣。周官以九職任萬民。遂人以下之勞農教稼。司市以下之恤商阜財。法良意美。至纖至悉。馭之以八統。繫之以九兩。安之養之以本俗六。保息六。內有宗法。外有師儒朋友。教

之六德六行六藝。糾之鄉八刑。合諸鄉射飲酒。歲時讀法。書其孝弟敬敏任恤有學者。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凡所以厚生正德勞來匡直觀感興起通志類情之道無不備。是以羣黎百姓徧為爾德。教不肅而成。刑不省而措。然猶懼其未也。又有司諫司救之官。察萬民之有過失邪惡將麗于法者。及其未發而救之。有

調人之官。和萬民之難。察其功惡意善罪雖應得情有可原者。而設法和解之。至於罪惡已著。救不及救。和無可和。又有三刺三宥之法以曲原其情。必其元惡大憝。皆不畏死罔民弗憝者。然後刑茲無赦。與衆棄之。夫如是則其陷於刑且死者至少。內刑雖峻而不為虐。以後世之律擬之。盜持械傷人者皆斬。強姦者斬。宮刖相況。殆猶輕

焉。及三代衰。教化微。刑肅俗敝。觀呂刑所稱五過之疵。後世治獄之弊。已所不免。然封建之世。諸侯之國。視民心為安危。若齊襄晉靈之失道。不旋踵而亂亡。長民之吏即其鄉人。進則為吏。退則為民。雖欲酷暴而勢有不能。故變風十二國。刺淫刑者尚鮮。及春秋之末。諸侯大者地兼數圻。其勢不易覆亡。驕溢恣睢漸甚。故齊景未為大

無道而有踊貴屨賤之謠。戰國尤甚。酷烈極于亡秦而民無所措手足矣。漢興。高帝除秦苛法。而酷吏之風猶在。文帝除肉刑。實爲國時制宜莫大仁政。與顓頊氏之遏絶苗民報虐以威先後一揆。蓋肉刑可行於封建之世而必不可行於郡縣之代。可行於先王仁厚之餘而必不可行於暴秦酷虐之後。使三王而當漢文之時。亦必除之。

蓋郡縣之世。以一人統御四海。四方司政與獄一或失人。怙勢作威。藉法肆虐。君門萬里。豈能周知。漢御郡縣吏非不嚴也。然前史所載酷吏之風。怵心駭耳。決獄則百里流血。鞫囚則五毒並施。雖號為賢吏者。亦聞有以忿怒殺人之事。此路溫舒劉向班固所為流涕太息而道也。肉刑除猶如此。況不除乎。迂儒泥古。不達其本。不知與

時消息之義。乃有復肉刑之說。此何異議復井田以奪富民之產。議復封建以啟天下之爭哉。孔文舉謂紂斮朝涉之脛。若郡縣吏各妄刖一人。是九服之內無非紂也。鄭注周禮於五刑下特著之曰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以示刑罰世輕世重。勿用不行之意。洵通儒之卓識。仁人之用心也。獄者生人之大命。先王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

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故因嗟嘘緘鼻之戒而備論之。若夫煦煦為仁。縱姦庇盜以貽生民莫大之禍。甚者包藏禍心。欲殫殘聖法。縱舍盜賊。以盡覆國家。流〔毒〕四海。此又與不仁之甚者。漢文〔孝〕孝宣光武明章之世。風俗蕆〔茂〕美。獄訟衰息。循吏若文翁黃霸卓蕆〔茂〕劉寬之論〔倫〕。靄〔藹〕然愷悌君子。而詰姦除盜。未嘗少縱。我

朝
聖祖
世宗
高宗之時。寰宇承平。德厚侔天地。利澤溥
四海。陳文恭湯文正張清恪陸清獻諸儒
臣。以道化民。慈惠長吏徧布海內。而剗除地
方姦慝無俾遺種。書曰。無胥戕。無胥虐。又
曰。若保赤子。酷吏之戕百姓。與賊民之虐

良善。皆赤子之虎狼也。爲民父母必並去之。此噬嗑用獄豐致刑所以爲反泰之用也夫。

鞭作官刑。

箋云。馬氏曰。爲辨治官事者爲刑。史記集解釋曰江氏說。馬注上爲于僞反。辨字中从刀。辧辨具之誼。與辨別之辨誼異字同。俗作辨。案辨隸變作辨。更造辦字。辦猶今云辦

理。孫氏云。庶人在官有祿者。過則加之鞭笞。愚謂鞭以撻不奉法及誤事者。下云扑作教刑。爲不率教及廢學者。官之有鞭。教之有扑。隨事施設。或本不在刑之數。聖人恐俗吏俗師或逞暴怒而不知恤。頑役頑徒但懷怨懟而不知恥。特作爲刑條。如何犯法乃用鞭。如何犯教乃用扑。各有尺寸之度多少之數。並着之象。使用者知其爲

國家之刑而不敢妄施。受者自以犯國家之刑而引為大恥。如此則為官師者務身（申）令勸教。受治受教者皆自愛自勉。而鞭扑亦寧（罕）用矣。鞭作官刑。扑作教刑。正聖人畏刑勸善之心。皋陶謨所謂欲並生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勞。猶苦也。父母之於子。有時不得已而勞之。勞之正愛之至也。為官師者體此。乃得此經之意。

扑作教刑。

扑。檟楚也。扑為教官為刑者。史記集解〔釋曰〕鞭扑皆薄刑。而扑尤輕。所以為教官作刑者也。

金作贖刑。

〔箋云〕馬氏曰。金。黃金也。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釋曰〕五金皆稱金。此金。赤金也。謂銅。馬云黃金。據漢法為說。非古

也。詳鄭駁異義。語在孫疏。金罰也。亦爲之刑。見其雖孝而免。其可恥與受刑同。云作者。蓋亦詳其條著於象。以易周禮推之。過失殺傷人者。贖金當以與鰥家。其他誤犯公義者。金當入於官。據呂刑則五刑皆有贖。或謂如此則當者不死。貧者雖可以不死而亦必死。不知贖刑原爲意善功惡者設。且與流宥之法相通。力不能贖者。過

失疑獄減等流放可也。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眚災。為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怙其姦邪終身以為殘賊則用刑之。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災作裁。肆作過。終一作衆。

釋曰 說文。眚目病生翳也。引申之日月之食稱眚。然則眚為蔽所不見而於人有害之義。眚災與怙終對。肆史公作過。訓詁字。怙。

恃也。謂恃其姦智惡才終無悛心。賊害也。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眚災肆赦。謂一眚之咎雖於人有患害而實出無心之過。則赦之。怙終賊刑。謂怙其姦邪終身不變。忍心為殘賊不仁之事。乃刑之。康誥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所謂怙終賊刑也。又曰。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所謂眚災肆赦也。互詳彼經下。春秋莊二十二年肆大眚。穀梁傳曰。肆。失也。眚。災也。孫氏讀失為佚。謂此經肆赦義當同。愚謂眚訓過亦訓災。人有過能改。如日月之食雖為災象。無損於明也。肆訓過亦訓佚。傳云肆失也。過失同義。失佚通字。春秋肆大眚無赦字。則肆字中即包赦義。故公羊釋文肆或作佚。

謂縱佚大罪眚災也。此經明云赦。則肆當訓過。謂眚災適爾犯過。當原情赦之。兩經義通而字訓稍異。經上四句著所象之典刑。此二句示用刑之權衡。蓋眚災者或本善人。故予以自新。怙終者敢不畏死。屢赦不改。勢必為元惡大憝。以決倫紀之防而貽蒼生之憂。故正名為賊而與衆棄之。然當時化行俗美。民恥象刑且甚於畏肉刑。

則怙終而陷刑者亦絕無矣。終或作衆。蓋假借字。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箋云】史遷恤作靜。今文惟作維。匡謬正俗恤作謐。史記集解【釋曰】上文典刑。蓋久布於天下。舜因巡守更明罰勑法。述帝命深戒之。重言欽哉。敬之又敬。惟刑之恤。言當憂念審慎。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不可稍有輕躁以誤入

人罪也。爲民父母不能教養得理。使天下和親安平康樂。羣黎百姓徧爲爾德。致有出於禮而入於刑者。聖人之心若己推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故畫象以明示之於未然之先。愧厲之於將然之際。一綫可原。必予矜全。忠信之長。慈師惠之師。匪懋伊教。哀矜折獄。不矜聽斷之神。務使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由聽訟而至無訟。

此恤刑之道也。欽哉二句。聖人之情見乎辭。千載下如聞其聲。歷代循吏傳。皆此經之外傳也。恤。憂也。謂憂念審慎。古本多作卹。義同。今文作謐。謐。静也。段氏謂古文作卹。亦静慎之意。卹謐音近相假借。皆謂慎静。蓋静慎意得交通。未有心氣不静而可謂之慎者。未有能慎而浮妄之動不除未貊然寧静者。卹謐皆謂慎刑。無二義也。案

靜慎故能憂念。義相引申。春秋傳曰。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也。史記以訓詁代經。兼合今古文義。　此第一節。言恤刑。

流共工于幽洲。

幽州。州字今補北裔詩蓼蕭疏引云馬氏曰。北裔也。史記集解史遷說。讙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舜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洲。本作州。孟子及諸書引皆作

州。洲俗字。後人所改。一作都。莊子在宥篇

【釋曰】上既詳言恤刑。因類記前此四罪。以見聖人用刑仁至義盡。流放竄殛。皆上文所謂流宥。流者刑之本名。故首著之。共工。據鄭注以官氏。當時蓋居鄉官。不知何職。史公云試之工師。則以為當時居共工之官。殆亦古說。云共工果淫辟。即述上經所謂善言其用僻。左傳說窮奇所謂靜譖庸回也。云舜言於

帝請流放四人者。大戴記五帝德以四罪爲堯事。孟子萬章篇以爲舜事。明舜請於堯而爲之。但當是舜宅百揆時奉帝命出考績黜陟之事。非攝位後巡守而歸始行之。史文頗牴牾。故刪著之。云以變北狄者。變或作燮。蓋自朝庭大臣貶爲遠方小侯。使變化燮和夷狄。如後世帶罪立功也。下三方同。州陵或又作都者。水中可居者曰

州。陵為土高。都為民居。義大同也。括地志云。故龔城在檀州燕樂縣界。相傳共工居此。

放驩兜于崇山。

箋云 馬氏曰。南裔也。史遷說。於（放）讙兜於崇山以變南蠻。

釋曰 於（放）亦流也。大學曰。唯仁人、放流之。鄭云。如舜放四罪。共驩皆朝臣。流放者。自朝廷驅而遠之之辭。驩兜舉共

工。左傳說渾敦所謂頑嚚不友是與比周
也。盛宏之荊州記。崇山在澧陽縣南七十
五里。

竄三苗于三危。

箋云 馬氏曰。西裔也。史記集解三苗。國名也。縉
雲氏之後為諸侯。蓋饕餮也。釋文史遷說。三
苗在江淮荊州數為亂。又說。遷三苗於三
危以變西戎。竄壁中古文作𡨄（說文曰竄）塞也。从宀。

𣪠聲。讀若虞書𥨍三苗之𥨍。大戴禮孟子竄作殺。釋曰竄遷聲轉竄𥨍聲同。說文引書作𥨍。先儒多以爲竄之古文。殺者蔡之省。皆遷遂分散遍塞之意。江淮之淮讀如禹貢東匯之匯。三苗在洞庭彭蠡閒。蓋乘洪水之時。又負固爲亂。禹治水所至成功。天下之民如望慈父母。諸侯各迪有功。而苗頑怙惡。脅衆獨不即功。舜知其大失民心。

即聲其罪散其衆。遷其醜類於三危。竄處遒逃。遏絕邊荒。故謂之竄。三苗危。鄭注禹貢引地記謂在鳥鼠之西南。或以爲在沙州敦煌縣東南。

殛鯀于羽山。

箋云 禹氏曰。殛。誅也。羽山。東裔也。史記集解史遷說。四嶽擧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強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又說。殛

鯀於羽山以變東夷。漢書說。東海祝其。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地理志釋曰殛。馬訓誅孫氏云。誅者。責遣之。非殺也。舜之殛鯀。方將使之變和東夷。必非置之死地。案殛讀為孟子云。極之於其所往。度是時鯀治水在羽山。就而譴責之。貶為小侯。遏止於此。不得返為朝臣。故屈原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洪範云。鯀則殛死。謂死於放遏之所耳。蓋

鯀治水。初時必有小效。至九載無功。乃强堙塞之。而氾濫橫決更不可收拾。是時禹年已長。必力諫而不聽。舜行視其治水無狀。乃言於堯而廢之。仍舉其子居其職。如大將覆軍。當申軍法。姑以舊勞貸其一死。而偏裨中有知兵者。用以代之。又吳越春秋稱興四嶽舉鯀之子。四嶽謂禹曰。舜以治水無功。舉爾嗣考之。 禹卒能幹父之

蓋以釋君之憂。地平天成。功在垂萬世。在二帝為仁智之至。在禹為忠孝之至。鯀罪未滅。實以禹故。記云。鯀禹能修鯀之功。善則歸親。二帝固已為禹地矣。羽山在今山東郯城縣東北七十里。江南贛榆縣界。

四罪而天下咸服。

在傳帝鴻氏不才子謂之渾敦。少皡氏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不才子謂之檮杌。

縉雲氏不才子謂之饕餮。今(原誤命。今改。此節鄭注舛誤甚多。今細審文義讀正。)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為渾敦也。共工為窮奇也。鯀為檮杌也。而三苗為饕餮亦可知。疏舜先誅鯀(原誤舉禹)而後舉禹。(原誤誅鯀。左傳襄二十一年疏)禹治水既畢。乃流三(原誤四)凶。(疏 左疏引此二句在舜先句前。今審文義當如此。)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為堯臣。不忍刑之。(下五流有宅疏)[饕]

[云]史遷罪作辠。(古文秦以後適作罪)孟子萬章說。誅

不仁也。劉向說。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昔者鯀共工驩兜與舜禹雜處堯朝。周公與管蔡並居周位。當是時。迭進相毀。流言相謗。豈可勝道哉。帝堯成王能賢舜禹周公而消共工管蔡。故以大治。榮華至今。漢書楚元王傳樊儵說。唐堯大聖。兆人獲所。尚優游四山之獄。厭服海內之心。使天下咸知。然後殛罰罰。後漢書朱浮傳

釋曰　左傳說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不才子之惡。與書說共驩鯀之行同。則傳四凶即此所罪之四人。此四人罪惡彰著。天下之民至以惡獸怪物之名呼之。故罪之而天下皆服。如劉向說。堯所以任舜而必去四凶也。如樊儵說。堯所以優游審慎必俟舜考績真知灼見而後去之也。四罪非一時。鄭注始分別之。而注文在漢魏閒傳寫

已大誤。閻嘗辯之曰。余讀堯典書至殛鯀于羽山鄭注及王肅之駁。未嘗不廢書而歎。以爲校讐不審之謬於經義。誣先儒而誤後學非小失也。書疏春秋左傳疏引鄭此注云。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凶。舜先舉禹而後誅鯀。果如所引。則王肅之難當矣。然使鄭君而愚人也。則安能注述六經以垂法後世。鄭君而爲百世儒宗也。夫豈不義而或

言之哉。余嘗反覆思之。乃知鄭注四凶之
四當為三。舉禹誅鯀字互誤耳。蓋經文敘
事。以類相從。舜受終文祖之後。首言察璣
衡審天象。次敘祭禮。次敘巡守朝覲之禮。
次敘封山濬川。即禹平水土之事在其中。
次敘恤刑。因及四罪。此聖人勸賞而畏刑
先禮而後刑之義。初不泥行事先後也。四
凶流放亦連類併舉。非一時事也。鄭以封

山濬川之文在前。四罪之文在後。又春秋傳稱舜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恐人疑經之以事先後爲咨而四罪出於一時也。故特辯之曰禹治水既畢乃流三凶。又謂舜先殛鯀而後舉禹。所以明經文記載之法據事不據時。讀者不可誤會。傳所謂賓于四門流四凶族者。亦大略言之。不可以辭害意。蓋正慮迂愚之徒不達經旨。或如王肅所

鑿而緣破之耳。豈料傳寫互誤即出於此。以致受誣千載也哉。不然。封山濬川與四罪之文先後自明。而鄭云先舉禹後誅鯀。贊此不急之語。徒見其於理不安。甚無謂矣。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為殺人父用其子。而舜禹何以忍乎。夫殺人父用其子。聖人所不忍。則固

子之功而放其咎亦豈忍耶。如志之文。與洪範言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語意脗合。則疏引注文之誤彰彰明矣。蓋共工驩兜等。皆後世所謂非常之才。在堯之朝。亦不能為大惡。故帝謂之靜言謂之象恭。惟其譊憑傲很出於性成。積久而惡終著。故舜賓于四門乃流放之。鯀治水之初。未嘗無功。而剛愎自是。有聖子而不能聽納其言。至

九載績用弗成。或不勝其忿怒之意。逆水之性而障塞之。使滔天之勢愈張。昏墊之禍愈烈。故亟殛之。宥之以遠。而其子有聖德。即舉之以補救其失。急拯民患。鯀之得罪與三凶不同時。事勢固然。洪範稱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則當時泛濫橫決。使民父子兄弟蕩析離居。天怒人怨。概可想見。帝

之殛鯀。勢不得以已也。禹知父之不善。帝之至仁。孜孜勤勞以蓋前愆。卒至地平天成。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天人皆因禹之功而忘鯀之罪。故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帝嘉其績。授以天下。後遂以鯀配郊。永列祀典。斯為大孝。使禹錫玄圭之日而鯀未沒。帝必不令終殀乎羽之野斷斷可知。豈有如王肅所譏者哉。總之舜

以堯臣不忍盡法治之。此義四凶所同。又將用其子。寬其父之罪。此義鯀所獨。禹竭力忘身以幹父之蠱。紓帝之憂。救民之厄。皆天理之正。人倫之至。忠孝仁義於是立極。經傳之文相證自明。鄭注誤字讀正後。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惜當時學者未探碩意。不能解肅所難耳。曰。是皆然矣。春秋傳言流四凶族以禦魑魅。史記言以變夷蠻戎狄。何也。曰。四人

本皆王臣。外兼岳牧。今黜為遠方小侯。使知天討之幸免。而勤脩職事。以功贖罪。此亦聖人天覆地載之德也。余向所論如此。但鄭注之意。專分別殛緐與流三凶之先後。細思之。則三凶之流亦有先後。禹治水。苗頑弗即功。竄三苗必由此。其流共放驩。當在禹治水既畢大考誅賞之時。至是而四門闢更無凶人。故傳曰舜賓于四門流四

凶族。蓋統前後槩括言之。與經總言四罪同例也。　以上一節。言四罪。合上第節為一章。

二十唐石經作廿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箋云帝。古書引多作放勳。殂落。死也。釋詁殂或作徂。百姓。羣臣。注篇首父為考。母為妣。釋親如喪考妣。思之如父母也。遏。止也。密。無聲

也。釋詁云。靜也。八音不作。哀思甚也。孟子趙注載或作年。義同。遏或作閼。聲同。孟子說。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舜師帥天下諸侯為堯三年喪。又說。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禮祭法說。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春秋繁露曰。堯視民如子。民親堯如父母。尚書曰。放勳乃殂落。百

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閼密八音三年。殘缺多歎史遷說。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以思堯。說文稱壁中古文曰。勳乃殂。歺部

釋曰此一章。紀帝崩。二十有八載。統舉舜歷試二十年及命舜攝政八年言之。故史記述經二十八年之文。上加凡

字以色之。合未得舜以前七十年。帝在位凡九十八年。其即位之初年若干不可考。說者謂當已成人。近之。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明攝政猶是相也。云天者。天欲使三聖相繼。冀安萬世。而平成大功在唐虞之際。故舜相堯禹相舜皆歷年多而舜歷年尤多。祭法云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者。賞。謂用羲和禪舜舉禹禝諸人。均刑法。謂制

象刑及於四山。先王遺世。猶遺之法。帝爲天下君。不私其子。爲天下得人。除天地之災。雖萬世之安。及見治定功成盡善無憾而後終。故曰以義終。帝字。孟子春秋繁露及他書皆作放勳。馬鄭本不可考。釋文據王肅本作者。其與正義本異同不可知。近儒多以此帝字爲僞分舜典時所改。段氏曰。堯典之紀堯也。始言曰放勳。終言放勳

乃殂。其書舜之即真也。始言舜格于文祖舜曰咨四岳。終言舜生。古史文法精嚴如是。自儒傳不謂放勳為堯名。於是姚方興傳會之易為帝字。愚謂書放勳書帝皆可。但經文若本作帝。孟子引之何故改稱。放勳者。天下人民尊奉之號。故於篇首書之。於殂落又特書之。猶金縢書武王既喪顧命書成王崩也。但經文至重。相傳已久。不敢

輒改。謹著其說。說文稱勛乃殂者。蓋古文摩滅空缺。放字落字。許舉殘文以證字義。殂或作徂者。徂。往也。殂。往死也。死則神往。猶記云天王登假。莊子云千載厭世而去上僊。乘彼白雲。至於帝鄉云爾。殂者。魂氣歸於天。落者。形魄歸於地也。詩譜云。昔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在今山東濮州。百姓。羣臣也。孟子云舜帥天下諸侯為堯三年喪。

則舜亦在百姓中。三年喪據服言。臣為君諸侯為天子皆服三年。與子為父。父卒為母同。蓋讀年字絕句。董子則以三年下屬。蓋資於事父以事君。服喪三年。惟羣臣諸侯。而堯德深入人心。思慕無窮。則臣民所同。故畿內之民於天子雖止服齊衰三月。畿外之民無服。而四海之內莫舉樂以思堯。則與羣臣服喪之期同。三年二字屬上而

亦起下。白虎通亦引經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故舜九祀巡守始命樂正定樂。明堯喪內天下莫舉樂也。堯舉舜任禹稷諸人。神聖知遇契合至深。而天下諸侯莫非聖賢人。四海人民出昏墊而登袵席。其如喪考妣遏密八音之至情固不能已。孟子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

其民者也。董子曰。堯如視民如子。民親堯如
父母。此君臣一體君民一體之大義也。
此此一節為一章。自此以上皆帝堯時事。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箋云 元。始也。史遷格作至。釋詁 孟子說。堯崩。
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
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
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

之子而謳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祭法曰。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

釋曰帝王受命。莫不改正。舜改建子之月為正。故變正月常文為月正。明改月之正。稱元日者。著改元之義。禮人君遭喪。逾年改元。舜欲讓丹朱。故遲至堯三年喪畢。蓋堯喪中。仍如攝政時。與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無甚異。其間所教導丹朱者蓋至

矣。及喪終讓避。而丹朱卒不能如太甲成王。諸侯莫不歸舜。天下不可曠年無君以負帝之付託。乃承帝命而踐天位。以丹朱嗣唐國為實賓。文祖即明堂。據祭法舜宗祀顓頊堯於明堂以配上帝。此格于文祖。即告堯廟而即位。遂於是日詢岳咨牧命官。與天下正始。以熙帝載亮天功。春秋之義大始正本。以萬事繫於元。本此。 自此至

篇終。欽舜紹堯即位命官考績。并略記舜始末。以終堯巽位禪舜之事。蓋如是而眞能以天德嗣堯。而堯爲天下得人眞其仁如天也。舜即位紀於堯典之篇。始書舜格于文祖。又書舜曰咨四岳。其下乃稱帝曰。而篇終又書舜。蓋堯之所以治民。體乾道之極。舜之所以事君。體坤道之極。舜在位五十載皆以熙帝之載。蓋其無爲而治如

天。而其德合無疆如地。故曰聖人人倫之至。而當時史臣書法精善。亦可謂察於人倫深知聖人之心者。以此知曰若稽古至陟方乃死全乎為堯典。而別有舜典一篇。如易之乾坤二卦成兩既濟也。月正元日。變於正月上日之文。以此知即位乃改正。而上文受終不過攝其事。堯尊如故也。或謂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為正。果爾。則湯何

故改積古相傳之法以駭民視聽。況歷元始於子。既創改古歷。又何以建丑而不建子乎。且此經正月月正異文何以解之。五帝皆改正。明見傳記。蓋惟歷法起於天正。故有三正迭建以通三統之義。古訓不可易也。自此至蠻夷率服為一章。分三節。此節記舜格文祖即位。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卿士之職。使爲己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于前也。詩緇衣疏箋云史遷詢作謀。釋詁闢作辟。假借字說爲明通四方耳目。闢壁中古文作闢。說文曰。闢。開也。从門。辟聲。闢。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𠔁。依撰異訂大傳說。帝猶反側晨興。闢四門。來仁賢。文選刻漏銘注梅福說。博覽兼聽。謀及疏

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漢書本傳何敞說。聖王闢四門。開四聰。延直言之路。立敢諫之旗。考知政理。違失人心輙改更之。故天人並應。傳福無窮。後漢書郅壽傳潛夫論曰。堯舜之治。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是以天下輻輳而聖無不眙。明闇篇或作通。韓詩外傳或作開。聰或作寬。風俗通十反

釋曰此明堂布政之始。舜受堯付託。及側晨

興。惟恐天下仁賢猶或有遺。民情猶或未達。謀於四岳。頒政教於天下。闢明堂四方之門。博求賢人。明通四方耳目。周知民隱。爲熙載亮功之本。古之治天下以諸侯。四岳以王朝卿士外主方岳之事。十二牧以諸侯之長上承王政。天子之德所以光被四表萬邦協和黎民於變者。股肱耳目之寄斯爲極重。故舜攝位則覲四岳羣牧。

即位則詢岳咨牧。書大傳稱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則四岳爲統擧八伯之稱。當時八伯有伯夷棄皐陶垂四人。見下文。其餘四人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之後。其在王朝。蓋皆六官之長若羲。江氏以此四岳爲共之從孫姜姓兄弟四人佐禹治水者。與大傳不合。姜姓之四岳。此時或在十二牧羣后中至虞夏之際乃爲四岳歟。四門。明堂四門以及國門。闢

之使政教無所壅。俊乂無不至。鄭云亦因卿士私朝在國門者。鄭意蓋以明堂四門爲主。兼及卿士私朝之處。卿士由明堂達政教於國門之外。與羣牧共爲天子耳目灼于四方也。闢古文作闢。段氏云。从門丱會意也。引也。普班切。孔子國以今文讀之政爲闢。案史記說上賓于四門云。於是四門闢。毋凶人也。卿士贊明堂之政而達之國

門。卿士皆上賢。則四門盡闢。所謂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言路無不通。民求無不給。四方有敗必先知之矣。明四目。合天下之明以為明。則視無不見。達四聰。合天下之聰以為聰。則聽無不聞。夫然可以柔遠能邇。聲教訖于四海矣。四聰或作四窻。蓋今文別本異義。於四門文為複。君德莫尚於聰明。書序稱堯曰聰明文思。

稱舜曰堯聞之聰明。中庸曰。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當以作聰為正。孔子稱舜之大知。好問好察隱惡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稱大舜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故詢岳以明目達聰為首務。

此一節。言詢四岳達政教於天下。為熙帝載之本。上云四門穆穆。謂諸侯來朝至四門者皆有美德也。此

云闢四門。謂卿士在四門者皆足以知天下之賢也。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能。恣也。詩民勞釋文箋云文選說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柔安。邇近。惇厚。允信也。並釋詁元。善之長也。易文言難阻。釋詁云阻難互訓。任佞。率循也。並釋詁何武說。古

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漢書朱博傳 韓詩外傳曰。王者必立牧方三人者何。所以使窺遠牧衆也。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而冤失職賢而不舉者。入告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意朕之政教有不得爾者邪。如何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而冤。失職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

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聞之皆曰誠天子也。夫我居之辟。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何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闢四目通四聰。漢書說。書稱蠻夷帥服。許其慕諸夏也。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敘柔或作揉。能或作而。漢督郵班碑率或作帥。

釋曰

咨者。嗟而命之。十有二牧。十二州諸侯之長。環列四方。每方三人。所以助四岳布政教於五服諸侯。外薄四海。

使天子聰明無遠弗屆者。故論帝德以命之。謂如是則蠻夷率服。下文所謂帝載此其大要。當奉而行之也。江氏云。此皆美堯德也。食哉惟時。敬授民時也。柔遠能邇。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也。惇德允元。克明俊德也。難任人。放四凶也。孔子說堯之德曰。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說夷。此之謂蠻夷率服。崇史云論帝德者。據下熙帝之載

正承此文。蓋孔子國故古書徵言也。食哉惟時。釋文正義絕不言馬鄭有異訓異讀。偽傳當襲古說。韓詩外傳稱飢寒而不得衣食。似即據食哉惟時起義。堯命羲和敬授民時。偽傳稱洪水九年民無菜色。明豫足民食有素。迨舜攝治。禹平水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故首鄭重而嗟歎之曰。足民食哉惟得其時。或疑食哉二字不詞。失之。

許氏宗彥謂食爲欽之殘譌字。當爲欽哉。句絕。惟時二字屬下讀。與欽哉惟時亮天功文例同。於理可通。究嫌改字。柔遠。安遠方之國。所謂不遐遺也。能邇。邇悉順其近者。所謂民不求其所欲而不得之也。惇德。行厚德。所謂其仁如天也。允元。知大善之人而信之。上文克明俊德。自明明德。駿敢人以身也。難任人。遠佞人也。如此則凡有血氣

莫不尊親矣。此節命十二牧奉行帝德施化無外。此以上一章。敘舜即位詢岳咨牧廣行帝德於天下。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

載。行也。疏[篆]云馬氏曰。奮。明。庸。功也。史記集解史遷說。舜謂四嶽曰。有能奮庸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相事。熙。光也。釋詁亮相。釋詁亮專相同義

順。釋言疇類也。易否九家注

釋曰自此至惟時亮天功。凡十八節為一章。此節命禹。段氏云。首言舜曰。已下乃言帝曰者。以別於前文之帝曰。且下言熙帝之載。故不敢言帝曰。以著舜見堯於羹牆之心也。堯典之書堯舜。如天地然。天地並尊而地必色於天。如日月然。日月並照而月必兆於日也。皆四岳者。四岳布政教於天下諸侯。故嗟而問之。

欲盡得天下之賢人。上下諸文義皆同。九官堯時舉用。久有成功。舜所深知。必後咨岳者。為天下得人當與天下共之也。奮者。發揚之意。故馬訓明。蓋自強不息則光輝日新。奮庸猶易隨象傳云明功也。載訓事。行事同義。江氏云。言有能明其功光美帝堯之行者。使居百揆之官。以相事而順其疇類。孫氏云。上言厚德信善拒佞人。皆堯

之美行。故思得賢以繼之。案史公以居官相事說亮百揆亮采者。謂能明功美帝之事者。即使居其官相其事。蓋經云帝載。上承咨牧所論帝德。即下色九官之事。九官所職皆以熙帝載。而百揆實統之。居官即史上文所云徧入百官。亮采即傳所云以揆百事。惠疇謂協和百官使各順其事。所謂莫不時敘也。舜由司徒納百揆。禹由司

空宅百揆。百揆蓋太宰之職。緯書稱舜為太尉（古無太尉）之官。當為太宰。以殷周之官擬之。蓋堯特置百揆之官。使舜居之。舜即位使禹居之。後世乃更名太宰耳。近人謂百揆非官名。殊謬。

僉曰。伯禹作司空。

初堯冬官為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名司空。以官名寵異之。

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為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周禮疏序

箋云　史遷作皆曰。又作為司空。說為可美帝功。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北堂書鈔五十

白虎通曰。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封公侯

釋曰　此時地平天成。在朝聖賢諸臣皆久有成功。而禹平水土。

其功尤大。故衆舉禹特稱其作司空以對。稱伯禹者。時禹已襲父爵爲伯也。鄭知司空本即共工之官者。共工爲水官。即冬官。國語稱共工欲壅防百川。是治水之職。明唐虞以上冬官爲共工也。經上言共工。此云伯禹作司空。明是由共工改名。既使禹宅百揆。遂命垂爲共工。是仍改司空爲共工。此經傳明文灼然可據。知禹非以司空

上兼百揆者。此時水土久平。冬官之職有
垂益分任。禹不必兼。且百揆於百事無所
不主。禹雖捨司空之職。水土之事未嘗不
統也。至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
曰司空公。伏生着之夏傳。蓋夏初之制。據堯
命禹特置之官以定名。三代因之耳。孟子
稱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禹疏九
河云云。則益佐禹治水。司空之職實兼統共

工興虞。故使垂益分續禹緒。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參云 史遷俞咨作嗟然。惟時作惟是。懋作勉。馬氏曰。懋。美也。釋文說文曰。懋。勉也。从心。楙聲。虞書曰時惟懋哉。心部 孟子說。當堯之時。水逆行。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水由地中行。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又說。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

釋曰 帝然四岳

等舉之咨嗟而命禹。汝平水土。美其前功。惟時懋哉。勉以新職。時。是也。謂百揆之任也。禹訓懋為美。即史公云美帝功也。俞咨。史訓倒文作嗟然。惟時。說文作時惟。蓋[illegible]今古文異。或傳寫誤文。

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臯陶。

稷。棄也。初堯天官為稷。周禮疏序舜登用之年。舉棄為之。詩生民疏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

官名通稱。疏舉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詩生民疏**箋云**史遷暨作偰。契古文作偰。說文曰。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人部暨皐陶。古文作臮咎繇。說文曰。臮。眾與詈也。依段氏訂从㐺自聲。虞書曰臮咎繇。㐺部劉向說。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楚元王傳**釋曰**拜稽首。拜帝命。且為將讓也。堯使舜宅百揆為天官。時稷蓋為天官之貳。

後為司馬。夏官之長。仍兼本職。天下賴其教稼粒食之功。故通稷。或以稱稷為周史避諱改之。則下文帝曰棄何不諱乎。僕及泉皆錄字。蓋皆壁中古文。孔君以今文假借聲近通行字易之。

帝曰。俞。汝往哉。

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讓。史記文

集解 纂云 史遷俞作然。釋曰 然之而不聽其

讓。故下美三官之功。以舊職申命之。 此一節。命禹宅百揆。史記敘此節後詳言禹之為人。下云禹乃興益后稷奉帝命云云。敘治水之事。蓋遥接上舜舉禹使續鯀業之文。非謂禹平水土在舜即位後。下述禹貢畢云。天下於是太平治。皋陶作士以理民。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云云。乃檃括前後約略說之。以 起述皋陶謨之

文。讀者當心知其意。

帝曰。棄。黎民阻（宋本詩疏引鄭本作俎是。）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俎。讀曰阻。（依宋本詩疏）阻。戹也。時。讀曰蒔。始者洪水時。衆民戹於飢。汝居稷官。種蒔五穀以救活之。（詩思文疏）

劉云

今文阻作祖。（史記集解）史遠作始。馬氏曰。祖。始也。（詩釋文）后一作居。（列女傳）孟子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

熟而民人育。又說。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漢書曰。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為政首。食貨志釋曰帝呼棄而美其功。眾民始者厄於飢。汝居后稷之官。播種百穀以救之。美之即以飭之也。陽令文作祖。故史公訓始。壁中古文作俎。假借字。鄭讀為阻。疑孔君既從今文讀祖訓始。又別起一義讀阻訓厄。史公與鄭君說皆合。鄭云始者

洪水時衆民戹於飢。正會通今古文義。戴曰。鄭本經文當作祖。鄭注當云祖讀曰阻。宋本詩疏已誤祖為俎。今本俎阻誤倒。更不可通矣。列女傳云。堯使棄居稷官。又引經作汝居稷。蓋今文作居。汝居稷猶言汝作士。汝后稷猶言汝共工。義並通。蓋約稱曰稷。備言曰后稷。天官稱后稷。猶古地官稱后土也。周語稷為大官。書疏引作天官。

疑古本如此。舜禹相繼宅百揆為天官。則稷當為天官之貳。潛夫論五德志篇稱稷為堯司馬。又主播種農植嘉穀。蓋稷教稼有大功。由天官之貳躋夏官之長。而仍兼本職。故舜特美其為稷之功。王氏鳴盛謂古者兵農不分。故司馬得仍兼稷官。說甚有理。時多訓是。鄭讀為蒔者。此必有所本。播蒔百穀。猶孟子云樹藝五穀也。　此節美

棄爲后稷之功。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史記集解 箋云 馬氏曰。五教。五品之教。史記集解 史遷遜作馴。一作訓。殷本紀 敬敷上有而字。在寬上一重五教二字。殷本紀 遜壁中古文作愻。說文曰。愻。順也。从心。孫聲。唐書曰五品不愻。心部 白虎通曰。司

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封公侯左傳說五教曰。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孟子說。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釋曰。帝謂契曰。始洪水之時。

民蕩析離居。百姓或不能相親。五品或不能順。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務在寬以化之。是以五典克從。亦以美之者飭之。此百姓當兼凡民言。姓所以別男女正夫婦序父子兄弟宗族。自伏羲立人倫。黃帝吹律定姓。卿大夫以上皆得姓受氏。至禹平水土。錫土姓於中邦。則受姓徧及天下。三語本王氏光謙義。自是通謂庶民為百姓矣。五品。鄭據左傳為訓。與

孟子義互通。詳五典克從下。遜。順也。謂各順其道。傳所謂義慈友恭孝。孟子所謂親義別序信也。五教敷則五品遜而百姓親。天下合敬同愛矣。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大學之道所謂親民也。以道覺民。其事至重。故曰敬敷。因其固有而利導之。非有強於民。故曰在寬。堯舜之教率天命之性而脩之。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由此也。江氏云。勞來匡直且輔翼之使其自得。又從而振德之。其教需而不迫。使民漸濡於五教之中。徐以自化。日遷善而不自知。此之謂寬也。遜。今文作馴。或作訓。音近義同。故史公以代古文。兩存之。明伏孔並詁為順也。

此節美契為司徒之功。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夏。侵亂中國也。史記集解強聚為寇。殺人曰賊。

由內爲姦。起外爲宄。周禮司刑疏集解又引作軌

箋云 皐陶。或作咎繇。漢書刑法志大傳猾作滑。姦作奸。史遷宄作軌。荀子漢書說。舜修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而刑無所用。刑法志大傳說。蠻夷滑夏寇賊奸宄。則之責司馬。

釋曰 帝命皐陶曰。蠻夷猾亂諸夏。寇賊起內外爲姦宄。此中國生民之大害。不可不思患而豫防之。當時萬國協和。黎民於變。

即洪水滔天時亦不聞有此患。而帝云然者。天下之生一治一亂。凡有血氣皆有爭心。亂不生於亂而生於治。世雖極治。聖人尚兢兢業業。憂禍亂之作而早為之備。此刑罰（罰法）之制所以不能已也。猾後出字。當為猾。猾。亂也。說文云。夏。中國之人也。猾夏。謂侵亂中國。寇。謂聚衆強奪也。賊。殺人不忌也。左傳稱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鄭注夲

之。傳寫內外字互誤。蠻夷猾夏及寇賊之大者。當用兵討之。而帝以命刑官者。兵刑同源。大刑用甲兵。士制其法而司馬掌其事。故大傳引此經以說司馬之職。非皋陶作士即兼司馬。唐虞時別無司馬之官也。左傳少昊氏之官。雎鳩當司馬。爽鳩當司寇。顓頊氏之官。大正祝融即司馬。金正蓐收即司寇。兵刑分職。其來古矣。六官事相

聯而職各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而五刑五用別為士之專職。皋陶主之。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士制具刑法。而大刑用甲兵別為司馬專職。當時蓋后稷主之。書緯所言。傳述有本。傳記或稱契為司馬益為司馬。雖傳聞異辭。要足見堯時有司馬之官。但當時天下無征伐之事。四凶既放。刑且無所用。況於兵。而古者寓兵於農。洪水初平。

民食最急。稷以司馬兼本職。足食正是以足兵。皐陶之功在明刑。而稷之功在教稼不在治兵。故帝以治蠻夷寇賊明罰敕法豫絶亂源命皐陶。而於稷專美播其百穀粒烝民之功。經所以不見司馬者由此。傳稱陶唐氏之火正。或即夏官司馬。甘誓乃名六卿。夏官初之制當因唐虞。但司徒司馬司空為三公之名。或至禹始定。書篇有大禹

臯陶謨棄稷。舜時蓋以禹臯稷為三公。但不必逮卿官稱之耳。究正字。埶借字。

汝作士。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疏 箋云 馬氏曰。獄官之長。史記集解 史遷說。臯陶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釋曰 言汝為士官。制刑得中。如下文所云也。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唐虞士官即大司寇之職。大理即士。士。察也。理。

治也。同義。

五刑有服。五服三就。

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疏箋云禹氏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三就。謂大罪陳諸原野。次罪於市朝。同族適甸師氏。既服五刑。當就三處。史記集解

釋曰五刑五流。即上所云流宥五刑。五刑有服。謂制五刑之法各當其罪。治五刑之獄各得其情。使被刑

者無所怨。人心皆以為是。上文所謂四罪而天下咸服也。五刑之獄既定。人心皆服。乃就三處施刑。是為五服三就。必三就者。明與眾棄之。慎罰也。五刑。馬注據呂刑當兵。國語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意與呂刑不異。而說較推廣。甲兵斧鉞所誅皆大

皆負辟也。鞭扑則連類及之。三次即此三就。韋注謂野朝市也。馬鄭併市朝為一。據周禮增甸師氏。義更備。或疑如此則私於同族。不知三就所以明刑無枉濫。同族與君有親。自無枉濫之嫌。文王世子曰。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惡惡之義天下之公。親親之仁人情之至。皆足以

以教祇德。國語說三次雖止據原野市朝。然其言本論衛成公之獄。衛於周爲懿親。衛侯若有罪。正當刑於甸人。緣襄王以父子無獄君臣無獄大義折晉侯。晉乃隱使醫酖之以報私怨。與甸師之法於光明正大中寓憐惜隱護之意者正相反。所謂譎而不正。甸師氏雖較市朝爲隱。然三公屋誅及公族致刑皆於此。亦國人所共知。同族

之適甸師。猶凡人之肆市朝。鄭韋說異而理實同。虞周之制雖不必相因。亦安見其必不同乎。此皋陶所制之正刑。象刑者。象此者也。餘詳前。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拲三。禮記王制疏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

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疏**箋云**史遷宅俱作度。馬氏曰。謂在八議。君不忍刑。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史記集解

釋曰五流。五刑之疑或在三宥八議。免其刑殺而放流之者。宅。鄭侯讀為咤。孫氏云。廣雅釋詁云。懲忞㤹也。宅與度通。㤹即度字。俗加心。是宅為懲刈之義。江氏云。咤。依說

文當作吒。宅吒皆以乇為聲。聲同則可通借。此經譴責為吒而字作宅。故鄭正其音讀為吒。說文口部云。吒。叱怒也。則吒有懲創之意。故云懲忿之器。忿即懲也。唯是云之為數不符。案周禮掌囚云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五種之器而以桎一梏二拲三當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鄭言五種。其此之謂與。案刈忿同。五流有宅者。五刑之流皆有桎梏等懲刈之器。蓋恐流人半途逃亡。

或吏為惡於他方以重其罪也。五宅三居者。此五種懲刈者其所流之地遠近分三處以居之。蓋既至流所。以屬官吏使得於所居之地自為生計。如今世軍犯然。此與王制處不率教者及刑人屏之四方事各異。而處之置法當同。鄭注王制引此經為證。明此等罪人雖不及以政亦弗故生。要必有統率安置之道。非名為宥而實使為

絕域餓殍。此聖人法外之仁也。王制注引經仍作宅。或讀如字。謂五流各有所居之地。五流所居三分其地遠近以處之。史記作度者。或與廣雅㦸字同。爲書家古義鄭說所本。或謂量度其地遠近。並通。鄭云九州之外者。蓋象刑不戒。非眚惟終。猶從末減而宥之以遠。不與同中國宜矣。馬云九州之外。又云中國之外。中國即九州。疑字

誤。蓋謂罪人本國之外耳。

惟明克允。

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周禮疏序箋云史遷作維明能信。馬氏曰。當明其罪。能使信服之。史記集解釋曰江氏說。此美皋陶。維女明察。故能信服人。春秋傳說八愷曰明允篤誠。其中庭堅即皐陶。傳稱舜臣堯舉八愷八元。孟子稱契爲司徒。敎敷有

命。稷教稼穡又在其先。刑以輔教。皋陶作士當亦同時。是三官皆堯時事。此節美皋陶作士之功。禹稷契皋陶。堯時皆在六卿之職。禹由司空宅百揆。稷契皋陶無可升遷。故因禹讓而述其功。即以申命之。

帝曰。疇若予工。

箋云 史遷說。誰能馴予工。馬氏曰。謂主百工之官也。史記集解

釋曰 上咨四岳命禹由司空

升宅百揆。則司空本職當更舉賢人繼之。
故既因禹讓美稷契臯陶三官。即問誰能
順予工誰能順予草木鳥獸。事相連。故不
復咨岳。上云司空而此云共工又云虞。司
空主一職而工虞分二。鄭云禹登百揆捨
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依經爲訓。精確不
易。若工虞各自爲官。與司空別職。則命垂
命益何以獨不咨岳乎。上古開闢草昧。工

事最重。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記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禹治洪水。工事莫大。無有至巧絶人之能。鑿山通道。益資其利器。益烈山澤禽獸逃匿。禹疏瀹先導。皆於平水土有大功。故使纘禹之緒。若。順也。訓馴。馴順音義同。此若謂順事理。下若謂順物性。

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

【箋云】史遷敘作皆。又說。於是以垂為共工。馬氏曰。為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史記集解【釋曰】言汝為共工之官供理百工之事。蓋司空為堯尊異禹特制之官。今復其本名。共工所掌即司空之職。虞則統於司空。如周禮所謂聯事者。故別為一官。

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

箋云漢書殳斯作朱斯。伯與作柏譽。古今人表

釋曰殳朱聲近。伯柏與譽聲同。蓋今文字。

朱斯伯與各為一人。今古文說當同。王氏

夫之據山海經殳為侯之文。以殳與斯為

二人。然非書家舊說義。俞。然其舉也。往哉汝

諧。使往居此官。即以所舉為佐和諧供職

也。皐陶謨曰。謨明弼諧。孫氏讀諧為偕。亦

善。𢍜拜以下。史記不述。而下益拜云云述

之。疑此處傳寫脫文。　此十節命垂爲共
工。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
箋云 史遷疇若作誰能馴。馬氏曰。上。謂原。
下。謂隰。史記集解草或作屮。楊雄說。昔者禹任
益虞而上下和屮木茂。漢書今傳 釋曰 草木字
本作艸。屮者借字。草同音借字。
禹曰。益哉。疏云馬鄭王皆爲禹曰

箋云 禹曰今本作僉曰。史遷作皆曰。蓋一作蒜。漢書百官公卿表 釋曰 疏稱鄭作禹曰。謂秦諸疏引經亦作禹曰。此鄭本舊文確然無疑者。故據之。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既出書僉曰益哉。三家本僉作禹。蓋禹同治水者二人。曰益曰稷。稷既命之仍舊職矣。益是時烈山之澤功又畢。虞適缺官。禹深知其才習於草木鳥獸。故特薦之。唐虞朝

大公。衆知其賢。則交口譽之而不為朋黨。若獨知其賢。即越衆以對而亦不以為異。案凡言僉曰者。衆謀僉同而後對也。禹深益賢。使馴草木鳥獸勝任愉快莫能過之。必上合帝心。下合衆心。故聞帝言未自覺其應聲獨對。蓋好善之誠發不能已者。秦本紀云。顓頊裔孫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為

輔是爲柏翳。即伯益。此禹所以急薦益也。據羽獵賦禹任益虞。則今文亦作禹曰。史記作皆者。或今文別本作僉。史偶存從之。或傳寫涉上下文而誤。蕣爲嗌之籀文。益或作蕣森。猶偰或作禼。皆同音假借。或作翳。聲轉字變。

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

言朕虞。重鳥獸草木。疏 箋云 史遷說。於是

以益為朕虞。又說。益主虞。山澤辟。馬氏曰。虞。掌山澤之官名。史記集解[釋曰]言汝作朕之虞官。詩秦譜云。堯時有柏翳者。實皐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是此官專名虞。云朕虞者。虞掌山澤。據周禮每山每澤皆有之。職卑而人數甚衆。若此虞則朝廷卿官。統率羣虞。胥天下之草木鳥獸而順理之。草木鳥獸之政。古重而後世

輕。上古人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而鳥獸與人雜處。亦或以人為食。自伏羲立人倫。備物致用。人能始相愛而能羣。智足以勝物。仁足以育物。及洪水之災。草木暢茂。禽獸逼人。益佐禹治之。然後蹄跡之害消。養蕃之政興。草木鳥獸為天地化育國家利用兆民厚生所在。故重制之而特制尊官。任大贒為之。是天子之虞也。故曰朕虞。史公鄭君及漢通儒

凡述經皆曰朕虞。單舉官名則曰虞。王莽以朕虞二字為官名。放之為予虞。殊可怪笑。益本掌大。夏官之事。然則此虞蓋司馬之職。凡山虞澤虞皆屬之。與周制屬地官或異。蓋益為皋陶之予。虞之秩亞於六官。其諸帝不使以成尊比於父歟。

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

箋云 史遷說。讓于諸臣朱虎熊羆。釋曰 鄭

以朱虎爲一人。熊羆爲一人。蓋書家舊說。左傳有伯虎仲熊叔豹季貍。伯虎即朱虎。仲熊即熊羆。省言之則虎曰熊。上文及暨山海經省文但云及也。豹貍不見經。漢書古今人表貍作熊。傳寫誤字。或謂熊當爲羆。貍羆聲近字通。然馬季長親受漢書於曹大家。若人表本作羆字。正當舉以解經之虎熊羆。鄭在馬後。必不以熊羆爲一人

矣。此經漢人無異說。惟玩史記諸臣二字。似其意不以為止二人。江段孫皆以朱虎熊羆為四人。陳氏以為殳也斨也伯與也凡三人。朱虎也熊也羆也亦三人。存以備考。

帝曰。俞。往哉汝諧。

[箋云]史遷說。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為佐。[釋曰]孫氏謂據此則諧字當訓作偕審

矣。此節命益為虞。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天事人事地事之禮也。史記集解云。典。主也。周禮天官序官注 馬氏曰。三禮。天神地祇人鬼之禮也。史記集解 釋曰 上數節皆因命禹宅百揆而連及之。此問典禮。事更端。故復咨岳。典者。斁之借。說文。斁。主也。三禮。馬謂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即周所謂吉禮。鄭云天事地事人

事之禮。則由事鬼神祇之禮而推廣之。凡所以經天地理人倫者皆在其中。蓋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為禮之始。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周禮大宗伯之職。首言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其下乃備舉五禮之目。禮運言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中庸曰。明乎

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是禮字本從祭起義。五教始於父子。五禮始於吉禮。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而萬事物根本立焉。五教親義別序信。禮之大本也。司徒以之降德兆民。五禮吉凶賓軍嘉。教之成法也。宗伯以之次序萬事。二者同條共貫。而五倫皆原於父子。五禮莫重於吉

禮唐虞三禮實該周之五禮但其節文條目至周始備耳。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非聖賢能體能履者不足當典禮之任。故帝重而問之。

僉曰。伯夷。

箋云 史遷僉作皆。說文曰。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虞書曰。僉曰伯夷。亼部 伯。一作柏。漢書古今人表一作百。蔡邕姜伯淮碑

釋曰 伯夷姜姓。堯時蓋

畢在四岳之中。舜元祀猶然。僉曰者。諸岳伯及在朝羣臣同辭也。其佐禹治水之姜姓四人後為四岳者。蓋其子孫若族親。周世齊許申呂皆其後。柏百並借字。

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

主次秩尊卑。史記集解白虎通曰。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于天下。故尊而不名。尚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王者

不臣史遷作嗟伯夷。【釋曰】上言伯夷。君前臣名。正也。此云咨伯。敬老尊賢也。故下文即承帝言而書伯拜。史公稱伯夷者。明經特變文。其則一。非今古文字有多少也。伯夷為堯老臣。蓋以春官之貳在四岳中。至此命為秩宗。則居大宗伯之職。江氏云。秩之言次。故云主次秩尊卑。國語楚語觀射父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

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
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
出。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是宗官次秩鬼
神之尊卑而為之等禮者也。案鬼神祇人
之所尊。宗。尊也。宗社六宗宗廟皆取尊義。
天秩有禮。由尊及卑。自鬼神祇而下萬事
皆然。故曰秩宗。
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箋云史遷寅作敬。清作靜潔。釋曰言秩宗典禮之道當如此。寅者夤之借。說文。夤。敬惕也。夙夜惟寅。謂早夜惟敬。易所謂終日乾乾夕惕若。敬則意誠心正。凡事當道直己而行。無絲毫邪妄以織濁之。故直哉惟清。史作靜潔者。敬以直內(則)外誘不能紛擾而精明脩(修)潔。易曰。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記曰。尊(專)致其精明之德以交於神明。

又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皆其義。荀子引道經曰。人心之危也。道心之微也。夙夜惟寅。則危者安。直哉惟清。則微者著。而能以禮制中矣。

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箋云 大戴禮誥帝堯曰。伯夷主禮。夔龍教舞。五帝德夔一作歸。水經江水注引樂緯及中候釋曰伯夷夔龍皆善於禮樂。故伯讓而帝然其舉。

遂別命之。往欽哉。使敬其職。禮主於敬。故既云夙夜惟寅。又以欽哉飭之。以伯夷之善於禮而命之如此。聖賢君臣申戒不厭其詳。隆禮之至也。歸儕（聲通）字。通聲蓋今文尉本。此節命伯夷作宗秩典禮。

帝曰。夔。命汝典樂。

箋云 史遷說。以夔典（爲）樂。釋曰 禮樂同體。聖人治教天下以禮。而所以使民隆禮由禮

好之樂之不知其倦者。其用在樂。夫子言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學至樂而成。故詩書禮樂之教皆統於樂官。典樂即樂正。春秋傳曰。樂正后夔。於周為大司樂。江氏云。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樂(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成均者。五帝之學。蓋取法乎此也。案合國之子弟。即下文所謂教冑子。

教胄子。

國子也。史記集解[箋云]説文。胄。胤也。漢書曰。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命夔曰汝典樂教胄子。禮樂志史遷胄作穉穉。馬氏曰。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釋文胄。一作育。説文曰。育。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虞書曰。教育子。𠫓部[釋曰]此經古文作胄。今文作育。亦

或作冑。作冑而訓爲穉子訓爲國子者。以冑子二字連讀。史記漢書鄭注是也。穉冑聲近。穉子言乎其年少也。周書太子晉解曰。人生而重丈夫謂之冑子。冑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是其義。國子言乎其適長及貴也。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及漢書所說。是其義。說文訓冑爲胤。

胄嗣是適長。蓋重其將繼體為天下國家之主而早諭教之。然王制兼言王子。周禮漢書並云子弟。則支庶亦在其中。但以長為主耳。作育而訓為長養者。以教育二字連讀。說文是也。育胄皆有長訓。而一為長少之長。一為長養之長。馬氏字作胄而訓從育。未免牽合。育亦有稺訓。而此經之育子。則訓養不訓稺。許書有明文。史記稺子、

乃代古文冑字。非代今文育字。或謂冑育二字皆有長稺兩訓。物稺不可不養。養之則稺者長。冑從由聲。與育聲轉。今古文字義並相引申。然音訓雖輾轉皆通。辭意則虛實當辨。此經蓋孔君訓冑為稺。又别說伏生本育字之義。史記說文各述其一。鄭君王制大司樂注亦分引兩文。要其大義一也。

直而溫。寬而栗。

箋云 馬氏曰。正直而色溫和。寬大而謹敬戰栗也。史記集解 釋曰 栗。嚴栗也。大學恂慄。鄭注云。容貌嚴栗。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箋云 史遷無作毋。傲一作敖。漢書禮樂志 釋曰 剛而體仁。故無虐。惠氏稱馬曰。剛毅而不害虐也。簡而居敬。故無傲。惠氏稱馬曰簡

約而無傲慢也。以未詳出處。或誤錄漢書顏注。故不引入箋。孫氏云。古教學必先治性情。法天地四時。于虞書為四德。皋陶謨為九德。洪範為三德。此大學之道也。祟以上四句。聖人本陰陽以治性情之學。即易乾元用九。六十四卦失位者皆變成既濟。一陰一陽後太極本體。所謂利貞者性情也。如此則喜怒哀樂發皆中節。仁義合嘉會禮。

禮通有以充孝友之天性。成祇庸之善行。
躋中和之至德。而樂德備矣。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而為之。聲中律乃為和也。詩譜序疏 史記集解 箋云 馬氏曰。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史記集解 史遷志作意。永言作長言。歌。一作哥。永。一作咏。漢書禮樂志

一作詠。漢書曰。書言志。歌[哥]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哥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哥。藝文志

釋曰 上言樂德。此以下教[言]樂之法。樂以詩為體。詩言志者。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聖賢忠孝仁義之志。積於中而發於言。用之感發人之善心也。歌永言者。樂記云。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

歌之。誦詩者亦必歌以引長其言而深體其意也。聲依永律和聲者。詩序云。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注云。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歌以永言。則其聲必有清濁高下。抑揚相應。是聲之曲折依長言而爲之。此天籟之發自然成文。故用以詩入樂。遂以律呂調和其聲。使聲皆中律。而聽者悅乎耳。感乎心。清明廣大。和平

中正。性情得養。氣質自化。此聖人設教。所以興於詩成於樂而禮達於天下也。歌永言之。永專訓長。聲依永之永則蒙上文兼包永言二字之義。永言即詠也。咏。詠省字。哥歌省字。

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祖考來格。羣后德讓。其一隅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遷克作能。諧。壁中古文作龤。說文曰。龤。

樂和諧也。从龠。皆聲。虞書曰八音克諧。龠部

釋曰倫。理也。言以八音節人聲能盡和諧。各當聲律之條理。無相侵奪陵越。則鬼神與人以此皆和。周禮大司樂言天地神示人鬼可得而禮。樂記言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黨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注引皋

陶謨以舉一隅。樂之感如此。用以教胄子使成德。此古之人才所以多。而智勇辯力奇才異能皆用之於正而不用之於邪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石。磬也。（公羊哀十四年傳疏）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音和也。（史記集解）謂聲音之道與政通焉。（公羊疏）

箋云　漢書曰。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釋曰釋文讀於為于。或音烏。並通。王氏先謙云。呂氏春秋堯命質為樂。質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舞百獸。質即夔。堯時夔已司樂。故承舜命而言樂之感人如此。業夔言此。正以申帝命神人以和之義。班氏所言。深得經旨。是豫釋後世衍文之疑。此擊石拊石。據前此而言以證帝言。皋陶謨擊石拊石。則據當時言以美

（四）

韶樂。義各有當。　此節命夔典樂。

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

所謂色取仁而行違。是驚動我之衆臣使之疑惑。史記集解［箋云］馬氏曰。殄。絕也。絕君子之行。三國志吳主傳注說文曰。堲。古文垐。从土即。段氏曰。即下當有聲字。虞書曰朕堲讒說殄行。堲。疾惡也。土部震動。師衆也。釋詁史遷堲作畏忌。行作僞。震作振。師作衆。一云。齊說殄

行振驚衆。集解珍行一作殘偽漢君碑潛夫論

曰。舜敕龍以讒說珍行震驚朕師。乃自上

古患之矣。故先慎己唯舌。疑當爲實以示小民。

斷訟 釋曰 聖者疾之借字。說文引經將加訓

釋。明經假聖爲疾也。史作畏忌。亦疾義。讒說。

讒佞之說。帝堯斥共工所謂靜言。左傳作

靖譖。皐陶謨云。巧言令色孔壬。論語所謂

色取仁也。珍行。自絕於君子之行。上經所

謂庸違。論語所謂行違也。言我疾讒佞之說殄絕善行。變易是非。顛倒賢姦。以蕩衆心。孔子曰。遠佞人。佞人殆。又曰。惡鄉原。恐其亂德。孟子斥其同流合污。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所謂讒說殄行。衆皆悅之。所謂震驚朕師也。世雖極治。而姦偽之生不能不防萌杜漸。故堯難任人。舜堲讒說。自堯舜既沒。聖人道衰。邪說暴行歷

世屢作。至於今而惑世誣民之禍極矣。讒或（作）齊者。齊。疾也。謂利口捷給。（殄行作）殄偽者。謂殘暴詐偽。據徐廣說。則史記一本亦作殄行。或偽本作為。謂暴殄之行為耳。于令升易序卦注斥當時清談誤國。謂豈非讒說殄行大舜之所疾者乎。誠痛乎言之也。

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納言。如今尚書。管王喉舌也。北堂書鈔
設官部

云 史遷出納作出入。允作信。揚雄說。龍爲納言。是機是密。出入朕命。王之喉舌。獻善宣美。而讒說是折。尚書箴

釋曰 江氏云。納言。官名。出命。承上言而施之於下。內命。時之所宜復於上也。允。信也。蓋言之信者曰命。納言主出納上命。言納以包出。且兼集思廣益陳善納誨之意。皋陶謨所謂工以納言賦納以言。所以復逆於上而與出命

相成者也。此官職掌甚重。蓋兼周官宰夫內史之事。若漢之尚書。夙夜出納朕命。謂早夜警戒出納上命。惟允當誠實無有差忒。蓋王言如絲。其出如綸。必審之至當而後出。羣臣並至。各盡其言。必審之至當以待上之納。然後教命盡善。聽無兩岐。令無反汗。上下以誠一相接。而讒邪無自入矣。舜好問好察。隱惡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

民。其命禹曰予違汝弼。正此命龍出納惟允之意。詩美仲山甫曰。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如此則秉忠司直。百僚欽其風節。而小人莫敢嘗試。信之著也。若夫世衰道微。詖淫邪塞路。君子反經。確乎不拔。經正民興。斯無邪慝。亦此道也。

此節命龍作

此節命龍作納言。史記云。龍主賓客。遠人至。蓋出納帝命。信著遠邇。即上賓于四門遠方諸侯賓客皆敬。及傳稱樂出人之意。與樂正皆秩宗之佐也。

帝曰。咨。汝二十（唐石經作廿）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月正元日格於當為于文祖所勑當為勑敕命也。疏箋云史遷

欽作敬。亮作相。功作事。馬氏曰。稷契臯陶皆居

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勅。禹及

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嶽

凡二十二人。史記集解孔疏說。鄭以為二十二

人數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功一

作工。蔡邕橋公廟碑陳太邱碑 **釋曰** 此總敕所命之官。

如馬義。二十二人惟據新命者。其稷契臯

陶居官久。不在此數。蓋當時聖賢君臣道

德深契。居官久者美其成功。初遷職者勗以新績。皆因事理之當然。絶其[無]岐視之職。且天工人代。庶官所同。敎新命者。而舊者當繼續前功。不待言而自懋勉矣。鄭義疏說不詳。王氏云。鄭不數四岳。蓋四岳之官。內為王朝之卿。外為諸侯之長。非有定職。皆以他官兼攝。此時舜命羣官。據魯頌疏申鄭義以周禮六官分配禹契伯夷棄皋

陶垂六人。此六人中當即有兼四岳者。此官本尊。而以他卿兼攝。舉四岳足以該衆官。舜既特咨四岳。則不在命官數中可知。故不用馬注而取殳斨等。案王說甚有見。蓋咨四岳實兼統諸臣諸侯。故其對皆稱僉曰。四岳以卿士兼官。猶[illegible]三公即在六卿中。無庸別出其人。至殳斨伯與等。帝皆曰往哉汝諧。即是命為工虞之佐。鄭義較

馬允容。但細繹經文。汝二十有二人緊承上九節汝平水土汝后稷至命汝作納言等句。安見六人在內。三人不在內。疏引鄭注係約舉。非全文。上注云。三官皆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述之正以申命之。此注云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格于文祖所敕命。則明謂九官同被敕命。二十二人中兼有稷契皋陶審矣。九官加十二牧。

已二十一人。鄭既不取。四岳而更取殳斨等者。據書大傅四岳分置八伯。其四人為伯夷后稷皋陶垂。在九官中。又四人為羲和之後。蓋下兼州牧。殳斨伯與朱虎熊羆。無論其為四人為六人為七人。蓋皆以天子大夫兼州牧之任。而其閒必有一人不兼者。史記九(於)官外又有彭祖。當據五帝德或逸篇有其人。本經不見。疑亦在十二牧

中。蓋年老尊之。但使養望為諸侯長。不限以職事。然在十二牧中。則亦同受新命矣。九官十二牧并殳斨等一人不兼牧者。或殳斨等皆兼牧。而羲和後人有一人不兼牧者。總計之得二十二人。鄭不數四岳。以其在九官十二牧中。無異人也。數殳斨等。亦以其多在十二牧中。而又有不盡一人也。蓋二十二人者。總四岳十二牧九官及

工虞之佐。實計其人數而總敍之耳。後人說此經多誤。蔡氏以四岳爲一人。何以用人行政獨咨此一官。又何以所咨惟一人而衆皆對。且國語言四岳佐禹。其下云一王四伯。何以解之。王氏引之以岳牧九官及斯等七人爲三十二人。改字說經。不可信。皮氏又據史記以彭祖合九官爲十人。并十二牧以應數。然本經祇有九人。史自

為文。非以補經。故下文但敘九官十二牧之功。並未及彭祖。或亦以為在十二牧中。今據王氏申馬鄭義。更反覆推求經文鄭注合以大傳史記為之說。欽哉惟時亮天功。敕令各敬其職。用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也。明堂天法。王者出治一以奉天。用天下之賢人與共天位治天職。故曰亮天功。伏羲以來繼天立極之政

於是大備。所謂若稽古同天。書稱以天言之。此其明驗也。　此節總敘諸臣。甘誓云。乃召六卿。夏傳云。天子三公九卿。蓋三公下兼六卿。又有三孤。合爲九卿。此時蓋禹契伯夷稷皐陶爲六卿。而禹稷皐陶兼三公。益夔龍爲三孤。陳氏喬樅以九官爲九卿。推測甚當。　自舜曰咨四岳至此爲一章。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箋云 大傳說。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此讀幽明絕句史遷說。三歲一考功。三考絀陟。句遠近衆功咸興。白虎通曰。諸侯所以考黜者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所以三載一考績何。三年

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肖。考釋曰帝命
岳牧九官既定。諸臣諸侯罔非聖賢。竭力
盡能以亮天功。於是因帝堯舊法而申命
之。每三歲一考其治功。至三考九年。其舊
庸光美成效卓著者是謂明。陟之事業歷
久無甚足觀者是謂幽。黜之。任官皆賢。立
法允當。於是衆功皆興。無爲而治矣。此文
釋文正義不載馬鄭異讀。蓋皆讀幽明絕

句。與大傳同。史記用孔君古文說及白虎通諸書多以黜陟絕句。蓋古今文皆有兩讀。義並通。史公以遠近釋幽明者。耳目所及謂之明。山川阻深謂之幽。遠近衆功皆興。則風同道一。中國蠻貊無不被澤矣。大傳又說三年一使三公黜陟。蓋三公考察諸侯。述其所職以聞於天子。正其職而稍升降之。至三考而黜陟乃定。蓋聖人用人

必盡其才。有樂善教誨之誠。無欲速求備之意。有功者期以大成。有過者寬其一眚。故必積日累久功罪衆著。而後信賞必罰決然行之。蓋考核勤而用舍慎如此。此為內外臣考績通例。若王制所云天子五年一巡守進爵黜地之事。蓋治邦國特行之典。周禮云。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蓋專治官府之法。或後世庶業繁。飾偽滋。

其勢不得不較古法爲密。要其用意一也。
載歲義同。黜絀字同。○江氏孫氏稱大傳賞有功也下有云。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故陟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據路史後紀引。陳氏壽祺謂一之三以下文詞不類大傳。蓋羅氏泌語。愚謂此數語與周易洪範相表

裏。其理甚精。文詞亦未免（見其）不類。當係伏書本文。但彼引作周傳。或係洪範之傳。故別著於此。

分北三苗。

流四凶者。卿為伯子。大夫為男。降其位耳。猶為國君。故以所竄（二字據史記集解增）三苗為西裔諸侯。（集解此下有者字）猶為惡。乃復分北（集解作析）流之。謂分北西裔之三苗也。疏 北。猶別也。

三國吳志虞翻傳注 箋云 鄭志張逸說。初竄西裔。後

分之在南野。禮記檀弓疏 釋曰 庶績咸熙。有陟

無黜。其黜者惟分北三苗耳。分北。謂分別。

如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又以殷民六族

七族九宗分界魯衛晉之比。蓋三苗姦饕

饕之惡久。民興胥漸。泯泯棼棼。雖鰥寡若

其君之虐甚。而黨惡害民者實繁有徒。帝

既舉其醜類遷之三危。初時失勢服從。即

功丕敘。而日久又復作惡。乃分析之於四方邊荒。而其故土餘黨。或亦有時不靖。皆分別其善惡而區處之。或諭教。或征伐。或如文王伐崇三旬不降脩教後伐因壘而降。古書記載不一。年數不詳。要此分北三苗爲三考黜陟中別出一事。當以西裔爲主。鄭說至下文陟方。蓋遠有師承。乃末年南巡守遂鎮撫邊荒。俾苗民無復擾亂。據

呂刑鄭注禹攝位征苗。韓非稱舜脩政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陟方去此時不遠。故淮南脩務訓謂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實則平苗之後。因南巡遂遠踰衡湘。撫綏流竄之餘。更易蠻荒之俗。使皆革面向化。弗再鉤結侵畔。其事當詳舜典。當時非有用兵。故此經但云陟方。史記但云南巡守。祭法但云舜勤民事而野死。不云征伐。與

分北三苗異時異事也。張迭云後分之於南野及自其故土分別處置移至洞庭之南者。皆在陟方恩赦之中。蓋分北之正將以安全之。聖人之至德一視同仁也。分北三苗爲帝即位後歷次考績之事。經於此著之。征苗爲禹攝位後事。與帝南巡而崩時近。下經以陟方二字括之。鄭異見迭篇。備闡師說。其義不可易也。云北猶別者。三

國吳志虞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事曰。尚書分北三苗。北古別字。鄭云北猶別也。誠可怪也。段氏云。說文公从八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為公。韓以背訓八。故許曰八猶背也。古北背同音通用。吳語韋注北古之背字。許君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又云八猶背也。與鄭注北猶別也互相發明。分別之乃相偝背。義正相足。故許不云八

背也。而云猶背也。鄭不云北別也。而云猶別也。虞不知經自作北。鄭注是古義。輒欲改為𠔁字。而譏鄭。非也。說文𠔁下云。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虞蓋因北篆作𠦂。疑𠔁字之誤。不知北可訓別。無煩改字。且𠔁別同音義而異字。許未嘗以𠔁為古文別纍之別後也。案段說甚精。說文𠔁𠔁下引孝經說上下有別。不引堯典分𠔁

三苗。蓋公字不見於經。且未必古文。仲翔誤矣。　此章敘舜即位後歷年政事大略。

舜生三十。徵庸三（當為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為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疏　箋云史

遜說。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為零陵。

釋曰 此章總紀帝舜始末以終帝堯遜位之事。故後稱舜。舜生三十。立子道之極。徵庸二十。立臣道之極。在位五十載勤民事而死。立君道之極。是孝終身慕父母。尊親之至

以天下養。明堂宗堯。在位三十九年皆以熙帝之載。則其為君猶是為子為臣而已。故曰聖人人倫之至。禮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故堯典篇終仍書舜。且堯之崩書殂落。用天子升遐之辭。君道文也。舜則曰生曰死。用人受命於天上下之通稱。臣道質也。此在堯典之篇則然。若舜典書舜崩。當與堯同辭。其書

舜當與此節書舜同。例可推矣。此經舊有兩讀。史公讀徵庸句在位句。鄭君讀三十句二十句。徵庸鄭注作登庸。徵名也。登升也。名而升用之。義相因。蓋涉上經注字偶異。非必鄭本此經作登。二十今本作三十。容書家別本如是。然史公歷計舜年。言之鑿鑿。至爲詳實。蓋從孔子國問故得之。並參考大戴禮及周秦故書雅記爲說。鄭注悉與符

合。段氏云。五帝本紀曰。舜年三十堯舉之。此生三十而徵庸也。年五十攝行天子事。此徵庸二十而在位也。年五十八堯崩。此所謂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也。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此三年闕塞之後乃踐帝位也。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此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也。又云。堯之二十有八載。合舜之徵庸二十攝位八

年言之。孟子所謂相堯二十有八載也。舜之在位五十載。合攝位八年如喪三年即真四十年言之。堯與自慎徽巳下。乃徵庸二十年之實。乃言底可績三載。此三載在二十年內也。自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巳下。乃攝位八年之實。合二十年八年為二十有八載。自月正元日舜假于文祖至分北三苗。乃即真四十年之實。併前攝位八

如喪三年（其一在八年內）爲在位五十載。又云。大戴禮五帝德云。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年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二十以孝聞之後又十年堯舉之。又二十年乃攝行天子事。是爲大戴禮之三十在位。大戴之三十在條合上文二十言之。今文尚書之二十在位合上文舜生三十言之。皆是五十歲。合下文五十乃死。則皆百歲也。又據孟子萬

章篇五十而綦趙注在位時尚綦故言五十。為經作二十在位之證。案段氏疏解甚精確。鄭注與史記一一密合。惟讀三十二十絕句異耳。段氏又謂古文當作三十。鄭據今文讀為二十。姚方興據馬王本不改字。然史公先習今文。後受孔氏古文說。其計舜年如是。則今古文同。其作三十在位者。或書家別本。或如我其試哉上脫帝曰二字

爲傳寫之誤。禹氏從之。作三十則以在位爲踐帝位。五十載皆即眞後之年。雖與大戴史記及諸古書皆不合。而於本經文尚無害。故段氏不廢之。陟方猶言省方。巡守必至方岳。詩曰。陟其高山。然不直云巡守而云陟方。且唐虞南巡不過至霍山。而今乃遠至蒼梧者。蓋西裔之三苗有分北在南野者。而禹攝之後江淮間苗民當亦

分北在此。帝恐其後為民害。親撫綏之。故經曰陟方。謂從巡守吏陟遠方。諸書多言舜征有苗而崩。蓋所以巡守遠至蒼梧者。實為終禹平苗後未竟之事。俾蠻荒長治久安。故連類言之。聖人以天下為家。其恤民不倦如天行不息。故堯崩於成陽。舜崩於蒼梧。禹崩於會稽。四海之民痛之若喪父母。崩於外與崩於宮一也。曰陟方乃死者。

見其至死勤事。蓋如是而帝堯知人之哲安民之患乃無遺憾矣。　此章總敘舜始末以終堯典。經傳所記舜事甚多。及舜禪禹等事。當在舜典中，孟子親見百篇之書。其言歷稱舜相堯二十有八載。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禹薦益於天七年。則其年確然可數。又稱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

陰。則其地灼然可指。又稱丹朱舜之子皆不肖而啟賢。天下之人之舜之禹獨不之益而之啟。則其事昭然如身歷目睹。此皆據舜典等篇正經之文。昭若揭日月而行。足以傳信萬古。其論傳賢傳子之故。正大光明。執聖之權。實論世知人之極則。昌黎韓子篤信孟氏。而於此獨致疑。實為千慮一失。其言傳之人則爭傳之子則不爭云云。

以論啟以後則至言也。特非所以論禹耳。
孔子贊易述伏羲。刪書首堯典。作春秋祖
述堯舜。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學者守
孔孟之教。求堯舜之道。讀堯典一篇。必當
廣大其心。存伊尹道覺斯民之志。勉顏淵
有為若是之學。立本孝弟。敦行仁義。雞鳴
而起。孳孳為善而絕不為利。自明其德。脩
身及家。明章五典三禮。距息讒說殄行。抱

明聖王興正禮距息讒說殄術挽道在躬。待時以拯天下之飢溺。開萬世之既濟。大儒之效。願興海內好學君子共勉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終

附原書紙簽

（一）

接一也下　史以乃使二字括帝曰欽哉之文。余往時以鄉弟子汪柏年青在（想曰）先生讀書精熟，能於無字句處得之。余喜其知言，以完爾民庭先生已先我得之。青在事親純孝，嗜學不倦，精通易學，兼明羣經，王欣夫弟校張聞遠同年喪禮鄭氏學，穎悟絕人，兼工詩文篆楷繪事，不幸好學短命，竟為古之林孝存，近之江承之，惜哉。

（二）

先據伏書及他古籍，因纂錄（敘天下政）序，因謂書大錄之義，與此佳不同，惟慎徽五典，本集作則。因帝主教也。納乎百揆，以教為政也。賓乎四門，由內及外也。納乎大麓，由常及变也。此謂之文之序。克明俊德一節如乾之資始命，慎徽五典一節如坤之承天

時從左傳稱舜舉十六相去四凶以說此節。共相治天下莫大乎得人。易隨初
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鄭君以為自出其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
昔舜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

此第一節敘歷試舜之事。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

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史記集解鄭云史遷說以為堯名舜曰女謀事至而言
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又說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格來詁釋詢謀也。
詁釋乃猶女也周禮小宗伯注底致言詁釋陟登升也詁釋馬氏曰底定也文釋詁釋曰史公說堯以

爲文字[illegible]承慎微無[illegible]四年言之。史以下文又言之，乃知解之通度，又知[illegible]承

上典[illegible]官以下皆作[illegible]文字云[illegible]解者。[illegible]經[illegible]字之意，[illegible]名之所來也。[illegible]沒[illegible]假

借字通用。但[illegible]書多作[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字[illegible]借[illegible]安[illegible]論事者言。謂[illegible]故

皆[illegible]之事。考[illegible]事[illegible]之言。[illegible]所言[illegible][illegible]補書也。[illegible]訓[illegible]

[illegible]所言[illegible]驗也。史云[illegible]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知。[illegible]書[illegible]也（如其言）[illegible]用[illegible]

（三）段氏曰九字當改雙行小字

（四）从土即下小字双行
段氏曰即下
當有聲字　下接虞書曰
大字